

# 事奉神的三個原則(李慕聖)

## 目錄：

一、得生命與生命長進	4
1、生命的重要	4
①、不可活在宗教形式中	5
②、在生命中事奉	8
2、認識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	15
3、認識來自啟示	24
4、托負	33
①、建立教會	34
②、勝過陰間權柄	39
③、掌天國鑰匙	42
二、背十字架跟從主	43
1、指出死而復活的道路	44
2、要防備撒但的利用	54
3、要體貼神的心意	58
4、十字架是神的智慧	58
三、教會最大的使命	67
1、各人的傳福音	74
2、家庭的傳福音	76
3、教會的傳福音	79

## 說在前面的話

今天我靠著神的恩典，隨著聖靈的感動，給各位同工弟兄姊妹，交通一個中心的思想內容，就是事奉主的三個重要原則。

從我跟從主這多少年以來，看到很多屬靈的傳記，也看到很多屬靈偉人的腳蹤，總結起來得出一個結論，就是：一個事奉主的人想事奉得好、事奉得正確、事奉得合乎神的心意，蒙神的悅納，就不要離開這三個原則。若照這三個原則行下去，我們的事奉，第一：不容易出錯誤；第二：不容易得罪神，並能叫我們按著神的心意，一直的事奉下去。

哪三個原則呢？第一是生命；第二是十字架；第三是傳福音。生命，十字架和傳福音這是一個事奉

神的人，不能缺少的三個基本原則；不能離開的三條基本規律。如果一個人事奉神，違背了這三個原則，不論怎麼樣事奉，我說他肯定事奉不好，事奉不到全備的地步，事奉不到神的心意上去。

## 一、得生命與生命長進

### 1、“生命”的重要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這人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神同在，無人能行。”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約 3:1-6）

他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1-13）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4-35）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我若將所有的周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卻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林前 13:1-3）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 13：13）

所以在基督裡若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聖靈有什麼交通，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 2:1-11）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 10:5-7）

#### ①、不可活在宗教形式中

我讀這幾段聖經，不是要一段一段的詳細講解這幾段聖經，目的是要把一些中心思想提出來。根據這些主導思想，我們各人可以從神的話領受所需要的亮光。

剛才我講了，一個人要事奉神，事奉得好，必須要根據這三個基本原則——生命、十字架（愛）和傳福音（順服）。生命——是指著我們在神裡面的地位以及和神之間的關係來說的。因為我們和神的關係不是建立在道理上面；宗教儀式上面；或者某一種神蹟奇事上面。不是像信佛教的人和他的神的關

係、不是像信回教的人和他的神的關係、甚至還要比猶太人和神的關係更親密。要想和神的關係建立得好，就必須明白要建立在什麼關係上面。把地位一站對，神才能夠托負我們；才能夠使用我們；我們才有資格事奉神。如果這個關係還沒有擺正，還沒有認清楚，怎麼能事奉神呢？

事奉神，就是要做神的工作。我們必須記住，我們跟從耶穌基督、相信耶穌基督，不是相信一個宗教裡的基督。基督耶穌不是我們的教主，而是我們的救主。

教主與救主有什麼分別呢？教就是宗教：有宗教儀式、宗教規矩、宗教禮節、有清規戒律；佛教有佛教裡的規矩：不能殺牲、不能吃葷、禁煙禁酒等等；回教有回教規矩：不吃豬肉、禁煙禁酒……等等，各宗教有各宗教裡的規矩。基督教裡面有什麼規矩、什麼條例？也有十條誡命、律例、典章等等。這些律例、典章雖是主傳給猶太人的，但對今天的基督徒來說雖然是起作用的。但一個基督徒若只把十條誡命守著，若和神沒有發生生命的關係，仍然是活在宗教裡面，不是新約的信徒。因為猶太人中，那些法利賽人士、祭司、長老們都是守誡命的，甚至把誡命守的無可指摘。但他們和神並沒有連接起來，和神的兒子——基督耶穌並沒有發生任何關係。對耶穌基督的認識是極不正確的，站在主耶穌的對面，反對主耶穌，最後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殺了。

所以在基督耶穌裡面，不是條例、規矩、誡命的問題。但從另一面來說是在基督裡面不是沒有條例、不是沒有規矩、不是沒有誡命；而是說，若依靠這些條例、誡命進到神面前是很困難的；想禱告摸著主，讀經有正確的亮光，事奉得著聖靈的同工，事事得著生命的果效，卻是很困難的。

我們必須認識，事奉神是站在什麼立場上面？我們和神是藉著什麼來維持關係的？因為我們是神的工人，必須照神的托負去作工作；我們是神的傳道人，必須要傳道，並要把道講好；我們是基督徒，必須要活出基督的樣子。若對自己所站的地位都不清楚，怎麼去生活與工作呢？就是能憑肉體生活與工作，能不能把基督的生命活出來，恐怕還不容易。即或生活過得的很好，裡面和主的關係是否密切，還不一定；是否眾人都說你是一個很好的基督徒，還得劃一個問號；是否覺得自己所作的一切是主叫作的？因為不知道我是為什麼不撒謊的；為什麼不這樣不那樣的。

不是因為我是基督徒，我就不能撒謊；不是因為我信了耶穌，我就不能吸煙，我就不能喝酒，我就不能和人吵架。如果是這樣的話，即或不吸煙、不喝酒、不吵架，裡面還是枯乾煩躁，因為這是活在守規矩、守誡命的宗教裡。有人說一個真得著基督生命的人，一吵架、一吸煙、一喝酒，就不承認是基督徒了，就要被神丟棄了。這種說法就等於說，神自己否認了，他救恩的穩固性，仍然活在宗教中。我說這話，不是鼓勵人犯罪，因為一個有主生命的人是不能犯罪的。還有人講：信耶穌以後一犯罪就滅亡了。若是這樣，我們就沒有辦法信主了。假設一天犯十次罪怎麼樣呢？要滅亡十次嗎？真是這樣的話，人都要死了，就要發神經病了。千萬不要活在這種教規裡面，這是對基督耶穌的不認識。作基督徒不是以外面條例為規矩。同樣我們事奉神，也不能只按著外邊的規矩來事奉。

現在不少人傳道，因為知道自己是教會工人，是傳道人，若不出去講道，別人會說我軟弱、失敗、退後。這個名譽太難聽、不屬靈，對我的評價不好，只好勉強出去傳傳道。若是我們的事奉建立在這樣的基礎上面，就事奉不好。即或傳了道、也奔跑了，裡面還是空的。一切的熱心和勞苦在神面前也沒有價值。因為我們是被一種規矩、一種教理催促而作的，不是作在神的面前，這不叫事奉神，叫事奉工作，是在受著輿論的影響。

今天教會一直存在著這個危險，不少同工犯這個毛病，他的追求、熱心、付代價都是活在人的規矩裡，活在屬靈的輿論中。人若說他屬靈、說他熱心、說他的工作好，他就發熱心、大幹特幹。人若不諒解他，誤會他，甚至背後在譏諷他、批評他，他就灰心氣餒說：“我還傳什麼道呢？算了吧！我不出門啦！我不工作啦！”

那麼說，你是為人工作、還是為神工作呢？若是為神工作，就是人都不諒解，也要一直為主奔跑，只要能救一個靈魂，也不應該灰心。因為知道是主叫救這一個靈魂的，寧願跑遍全世界，在各國各民中把這個靈魂找回來。主說：你的任務完成了，你已順服了我的旨意。這樣的事奉能沒有價值嗎？

反過來說：要在人的權下尋求，雖講了很多道，跑了不少的路，受了很多的苦，付了很多的代價，裡面只知道是某某人派我作的。這是為人，不是為神。所以說：屬靈的輿論害了許多基督徒的追求。不踏實、不真誠、摸不著主，實在很可惜！！

所以我們事奉主，絕對不能把根基紮在教理上面、宗教上面，人的輿論上面，要紮在基督裡面。

## ②、在生命中事奉

這樣說：我們的事奉和跟從是根據什麼呢？約翰福音第三章給我們一個清楚的亮光。尼哥底母是一個敬畏神的人，是猶太人的拉比。猶太人就是神的選民，他們從小就學習聖經、學習律法，對律法非常熟悉。他們的律法就是舊約聖經（摩西五經），他們就遵照舊約聖經事奉耶和華，敬畏神。若有一個人違背了律法、得罪了神，就根據聖經，按所犯罪的情節輕重來處治。

所以在他們的腦子裡充滿了神、神、神。說話行事要神，坐著行動要神，法利賽人更是敬畏神。身上帶著經文，頭上戴著一個木匣子，裡面裝很多聖經章節，有了時間就安靜下來，打開匣子，把聖經節拿出來讀一遍，再裝在裡面，就是這樣的尊敬神。他們吃東西更是有挑選，依照利未記十一章所講的律法，潔淨的可以吃；不潔淨的不可以吃；並且從來不和外邦人講話，因為他們是神的子民，一和外邦人講話，就受了污穢。他們自以為是事奉神，凡是反對律法、反對聖殿的，都是他們最利害的仇敵，所以就盡其所為去反對，想辦法把他消來掉，這是他們對律法的熱心。

他們的事奉不是在個人的家裡，而是在一個固定的場所，就是在聖殿裡敬拜神。要想與神親近、和神交通、得神指示、得著赦免……必須帶著牛羊到耶路撒冷去，交給祭司，通過祭司把祭牲殺了，將血帶進聖所，這樣的獻祭蒙神悅納後，罪得赦免，願望被成全。他們認為這樣的方法就是走神的道路。

尼哥底母就是他們教門中的一個法利賽人。法利賽人就是分別出來的意思，和普通的人不一樣。他們是專門事奉神的聖職人員、聖品階級、祭司階級。這樣人的靈性必須高於百姓之上，要作百姓的引導者。在人群中誰都能說法利賽人是很敬畏神的。

但是尼哥底母來到耶穌跟前，耶穌一眼看破他最需要的是生命，不是宗教規矩。就對他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你現在還沒有重生，沒有神的生命，在我的道路上還沒有份。你要想和神發生關係、真正想認識神、想代表神，第一件事情，必須首先有神的生命。有了神的生命之後，才能認識神，才能事奉神，才會跟從神。

生命的確是和神聯接的第一重要的問題，若是沒有神的生命，還沒有站在神這一邊，還不是神的兒子，還不算是事奉神。甚至說，就是有神的生命而不叫生命掌權的話，仍然要愛錢財、愛虛榮、愛名利、愛地位、愛工作、愛成績……超過愛主，要把這一切東西和主列為平等，為了從主得點恩典、叫

肉體得點滿足、自己的願望能夠達到。在這樣的認識中的人也不算是事奉神。

如果不從生命感覺中認識主，怎能不活在外表裡面呢？何時活在舊生命、舊感覺裡，何時就覺得，在世上的生活太苦，道路太難，不得不向主說：“主阿！你趕快來，接我到天上去，好叫我離開肉體的轄制，再不要生病，再不要受別人欺壓，再不要被名利引誘……。”我們若只聽這些人的禱告，真是愛主，真是屬靈，因為是要到天上去嗎！但在他內心裡面認為，我在世上受的痛苦太重，受的壓制太利害，叫主接我到天上去，找個好的環境，換一換地方。因為在這邊太窮苦，在那邊沒有窮苦；在這邊要生病，到那邊可以身體健康；在這邊沒有公平對待，到那邊可以過自由的人生；在這邊人都不同情我，到那邊主能同情我、諒解我……。大家說：這樣的思想對嗎？如果說，到了天堂，主耶穌不在那裡，你是否認為滿足？可能會認為，反正我的日子已經過得很舒服，有吃有喝，氣候不冷不熱，黃金街，碧玉牆，萬物都不互相損傷，生命樹果子可以隨意吃，生命水可以隨意喝，自由自在，有主沒有主沒關係。主在天堂也好，不在天堂也好，只要我的日子過得好、過得舒服、過得自在、過得幸福，都沒關係這樣對嗎？

反過來說，我是為了愛主，為了使主心得滿足，而天天渴慕天家，在難處當中我的信心不夠，勝不過難處；在困苦裡面，我的忍耐不夠；在逼迫裡面，我沒有等候，不能得勝；私欲常常發動，叫我嫉妒、驕傲；我恨自己，哪一天能夠脫離我敗壞的自己，願意換個環境，到主哪裡去，和主交通、和主見面，那時我再沒有罪惡的意念、再沒有痛苦的感覺、沒有自愛、沒有自憐、沒有對現實不滿的感覺，因為有主與我同在，我和主同在，什麼都有，都好了。這個思想也是愛慕回天家、愛慕主耶穌來。我們想想看，哪一個有價值？哪一個真實？

這是兩個渴慕見主，兩個渴慕回天家的思想，哪個是真實的？哪個是虛空的？這一比較就明白了。因此說：要事奉主，要跟從主，不在生命的基礎上面，雖是外面付很多代價，不知不覺會使自己滑到外邊去了。

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保羅講：猶太人要神蹟、要奇事，而希利尼人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為什麼十字架這麼重要呢？到底十字架與我們有什麼密切關係呢？

因為人若不經過十字架，從哪裡得生命？不經過十字架，誰能把罪的問題解決，誰能赦免我們的罪，誰能擔代我們的罪？不經過十字架，誰能和基督發生生命關係？任何東西都不能代替十字架。神蹟奇事不能重生我們；道理也不能重生我們；智慧知識是個媒介，是引我們去得生命，去與主化合的。我們若停在神蹟奇事裡面；若停在道理裡面，必要吃大虧，靈性也不會進到美好的地步。

當我們承認十字架，接受十字架的時候，裡面就起了一個大的變化，因為神賜給我們一個新生命。這個新生，不是思想的新生，不是感覺的新生，而是基督復活的能力進到我們裡面，叫我們忽然的活起來。莫名其妙沒有罪的轄制，不再受刑罰的威脅，進入了一個新的、快樂的境界，我們再也不是一個過去的舊人，而是一個新人了。

一個基督徒，既有了主的生命，就該照著裡面新生命的引導而行，凡是裡面不許的，我就不說、我就不作、我就不想。凡是裡面允許的，不管人如何反對，我就要照著去作，這樣一順服裡面的感動，裡面就平安，就滋潤，這是新的人生的開始，天長日久，人生就完全改變了。

這時，周圍的人就會發現說：這個人和從前不一樣了。從前愛講笑話，現在不講了；從前一句活說

不完就吵起來，現在卻一聲不響了；從前最愛占別人便宜，現在不但不占，還要去幫助別人……。這是什麼道理呢？慢慢的叫人知道，這樣的改變是因信耶穌的緣故，是因成了基督徒。見證就這樣的活了出去。

弟兄姊妹，我們的跟從，我們的屬靈生活，我們的靈性長進，不是靠著人講什麼，我就聽什麼；人如何教導我，我就如何的行，若是這樣，只根據別人講講，我聽聽，靈性永遠也長不上去，並且也摸不著路。有人講道的時候，靈性就好一點；沒人講道的時候，靈性就墮落下來；聚一聚會，靈性就復興；到了家裡，生活與外邦人一樣，這種靈性不正常，也不真實。

所以我們事奉神的人，若不懂得在生命中的事奉，不從生命中去認識主，不從生命裡面去明白神的心意，只從外面去摸索，就一定事奉不好。當然我們不是不需要外面的知識和行為：我們需要聖經；我們需要虔誠的規矩；我們需要外面行為的彰顯。不是因為我們有生命，就不跪下禱告，反而更要跪下虔誠的禱告。生命豐盛的人，更要將一切放下來，天天的禱告、時時的禱告；生命豐盛的人，不是不聚會，更是要多多的聚會，不但自己聚會，還要帶領別人聚會。因為我們的一切行動和思想，都是從生命裡面發出來的，不是從外面模仿來的。

我們不但自己照著生命的律而行，在帶領信徒走道路的時候，也要叫別人摸著裡面生命聖靈的引導。聖靈照著神的話感動我們的時候，我們就悔改、就遵行；若違背就受虧損、靈性就軟弱。要叫信徒明白，這是裡面生命的約束，是裡面生命的律。照著這個律發熱心、學習、追求、付代價、為主受苦……就不會錯，甘心樂意的順服生命的律去服事主，就能蒙神的悅納。

保羅就是我們學習的榜樣，他從來不用轄制的方法；不用老師管教學生的方法，總是像父親教養孩子一樣。這是生命的關係、是生命的帶領、從生命中講出來的理；從生命中走出來的路。不但給信徒講出理來，也給信徒指出路來。在此基礎上叫信徒懂得神的旨意。

主耶穌對尼哥底母所講的“你若不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就是這個意思。你雖然追求了幾十年，天天讀聖經，時時遵猶太律法而行，這不是不好。你是法利賽人，雖然別人都稱讚你：真聖潔，真崇高。可是你卻沒有摸著主的道路、沒有見到神，不懂得生命的律。

可能尼哥底母心中不悅的說：我這麼大年紀，怎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呢？我每天在殿裡，在家中敬拜神，甚至在吃飯的時候都沒有忘記神，怎麼說我沒有見到神的國呢？

主耶穌所以向他解釋說：你所說的是不錯。你所守的是神的規矩，是神的思想意識，神的本質你卻沒有摸著。要想真的認識神的自己，必須要有神的生命。有了神的生命，才能和神恢復交通，在交通和生活中逐步認識神。因為你是個罪人，在魔鬼的轄制之下，一切的生活習慣、思想意念都是屬於撒但的，怎能瞭解、認識神的事呢？正如一隻羊，一匹馬不懂得人的心；一個猴子不能和人說話一樣。所以跟從主，事奉神，認識神的生命是第一關鍵問題。

真正的事奉，是要從生命著手；真正的敬拜，在乎裡面和神有親密的交通。有了神的生命，懂得了神的事情，才能進入屬靈的，新的境界。

主耶穌又說：若不從水和聖靈生，就不能進神的國。

尼哥底母接著說：現在我已經是虔誠的法利賽人，並且是一個官，我還不能進神的國嗎？

主耶穌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你不要以為希奇。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

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從靈生的也是如此。

能夠和神溝通的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就是必須藉著主耶穌基督和他的十字架。人不到十字架跟前來，怎能認識神？不經過十字架，怎能和神發生親密關係？人和神之間的鴻溝，憑人一切的努力、方法、智慧，永也填不滿，修不平，永遠是隔開著的。只有基督親身擔當，甘願走上十字架，背負世人的罪，為人類搭起了一座通往神那裡的橋——十字架。人們可以藉著這個十字架到神那裡去。

主耶穌又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在他裡面得生命。

這是事奉神的唯一門徑——就是仰望、敬拜十字架上的基督。經過十字架，得著生命之力，滿有生命之光。這生命是藉著十字架而有的；這光是從生命裡面發射出來的。無論是生命長進與事奉，都離不開這個原則。

保羅的一生，沒有離開十字架，沒有否認十字架。不管人怎樣傳神蹟奇事、傳智慧，道理。他總是說：我不知道別的，我只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

我奉著主的名，靠著主的恩典向你們說：你們的牧養和事奉，要回到生命的基礎上面來，先對付自己和神之間的關係，使自己的生命豐盛象基督、象天父一樣。當釋放一個真理、一個信息時，要先思想自己和主的生命關係是否正常；所接受的光在裡面是否照亮；是否藉著這光改正了自己、潔淨了自己、破碎了自己。只要肯把自己破碎，我說，你們就不需要講什麼，別人就會看出，‘這是神的僕人，這是神的使女。你們就是不喊他們，他們也要跟著你們走了，因為你們有腳蹤、有道路走了出來。

若只有道理，而沒有腳蹤；光有講論，而沒有生命，就不能造就教會，更無法建立教會。因為教會不是道理的組織；不是人為的機構。而是生命的合一、是愛的團契。保羅用身體來比喻教會，真是再恰切不過的了。

我們應當一同起來禱告，求主的靈在我們心裡作工作；在全國各地教會作工作，使我們都放下自己，回到十字架裡面來；也放下外面的一切，回到生命中去；不但得著生命，也使生命得以長進。一同用生命生生命、用生命養生命、用生命帶生命，這樣教會不能不復興，神不能不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求主恩待我們，憐憫我們。

## 2、認識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馬太福音十六章13—17前半節說：耶穌到了該撒亞腓立比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

耶穌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問門徒說：你們聽見人說我人子是誰？

門徒回答說：我們聽見有人說，你是以利亞。因為以利亞是以色列國的一個大先知，滿有能力。他一禱告，三年半不下雨，懲罰神百姓不敬畏神，拜偶像的罪。又靠著神的能力禱告，蒙神悅納，除滅了那事奉巴力的四百五十個先知和耶洗別所供養事奉亞舍拉的那四百個先知。百姓們看見你也有這麼大能力，能夠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假冒偽善、討好世人、敬拜偶像的罪。所以，他們以為你是以利亞先知又來到世上。

也有人說：你的愛心很大，見人犯罪受苦就憐憫他們，並為世人流淚禱告，求神赦免人的罪。可能是耶利米先知又來到世間。因為耶利米也是因百姓不聽神的話，整天犯罪而滿眼流淚，眼淚汪汪，勸導百姓們悔改。

還有人說：你是施洗的約翰，因為約翰能勇敢的責備假冒偽善的人為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都要被砍下來，放在火裡燒了。因為他忠心的為真理作見證，不詢人情，被希律王關在監裡，後來被斬首。所以他們說，你是施洗的約翰又復活了。

耶穌聽了他們的回答之後就說：不管他們如何評論我是誰。現在我問你們，你們說我是誰？你們是我的門徒，已經跟從我好幾年的工夫，與我在一起吃、在一起住、聽我講道、看我行神蹟奇事、奉我差遣出去傳福音，你們說我是誰？你們認識不認識我？主耶穌把這個問題擺在他們面前，門徒都回答不出來。因他們在思想，到底我們的老師是誰？說他是以利亞，他不滿意。說他是耶利米，他不同意。說他是施洗的約翰，他也不回答。那麼他到底是誰呢？正在思想的時候，忽然彼得說：你是基督，你是永生神的兒子。因我們以色列人晝夜盼望那一位神所立的基督、榮耀的彌賽亞，他來要救我們脫離羅馬人的權轄、脫離最卑微的地位；提高我們的政治地位，復興以色列國作萬國之首。我們相信你就是那一位基督；是神應許給我們的那一個再來的君王，使我們的國永永遠遠不衰敗，永作萬國之首，領導世界各國。

主耶穌一聽見彼得這樣的答覆，就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你這個認識是正確的。如果沒有這個認識，你們的信仰就沒有基礎；你們的跟從就沒有方向，等到有一天，你們就會軟弱、就會失敗、就會走錯道路。只有認識我是基督，我是永生神的兒子，才能看見道路、才能明白神的旨意、才能遵行神的旨意、才能體貼主的心意。這是主耶穌向門徒發出的一個問題。

今天我也把這個問題擺到弟兄姊妹面前，靠著主的恩典問大家，你們說：你們所信的耶穌是誰？不管我們信耶穌的時間長或短，都應當清楚這個問題。若不明確、不解決這個問題，有一天，你們的事奉、你們的追求就摸不著方向：當有人說，耶穌是這樣，耶穌是那樣；耶穌是個大好人；你就要隨波逐流。當人說耶穌是個大慈善家時，你也就哀求他憐憫你，給你恩典，給你拯救嗎？當人說耶穌是個大革命家，是個民族英雄時，你也去崇拜主是個英雄嗎？當有人說歷史上沒有這一個人，他不是神的兒子，是迷惑人的時，你也要說：主是迷惑了我，我信錯了，我不能再跟從他了。所以說：這個問題很重要，必須認識清楚。

就如一個人無論作一件什麼事，事前都有所目的。如果想做一張桌子，首先思想做個什麼樣的桌子，再把木板和鋸拿來鋸多麼厚，多麼大，多麼長，然後再開始做這個桌子。心裡有了目的，再開始去作，才能作好，作得隨心如意。

很多弟兄姊妹說：我靈性軟弱，我沒有能力，我摸不著方向，我走不動道路了。這是什麼原因呢？這是因為不認識耶穌基督能為你作什麼？他是怎樣拯救你的？以後他要帶你到什麼地方去？這樣你怎能剛強呢？連這一點都弄不清楚，所信的不就成了‘迷信’了嗎？又如你要到某城裡去，或到什麼地方，心裡首先要認定，這城若在東邊，你不會往西邊走；這城若在南邊，你不會往北邊去，當心裡知道這城在某個方向時，就不會走錯。不管用什麼方法走，坐汽車也好，坐火車也好，騎自行車也好，



步行也好，有了方向和目的，跑快跑慢是另外一回事，遲早遲晚總會到達目的地的。如果方向定不下來，就會越跑越糊塗，越跑越不明白。後來就是問一問目的地在什麼地方，才知道自己跑錯了道路，那時在回頭，也耽誤了多少路程，那就太可惜了！

我們跟從主耶穌基督也是這樣，若不認識耶穌是誰！不知道耶穌為我們作些什麼！不懂得耶穌要帶我們到什麼地方去！將來究竟有什麼指望！當人一迷惑、世界一引誘時，我們的心就會搖動說：跟從耶穌還沒有在世界上好；在世界上還有很多享受；有好的名譽；有很多人情關係；也可以作建設、作買賣……何必信耶穌呢？於是就跟不上去了。所以說，認識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是每一個基督徒跟從主不可忽略的問題。

約翰福音第九章有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從來沒有看見過人、太陽、花草、樹木、魚蟲……。有一天主耶穌遇見他，就用唾沫和泥抹在他的眼上，並叫他去西羅亞池子裡去洗，他去一洗，回頭就看見了，萬物也能分得清楚。並認識了耶穌的確是他的救主。就在這時候，法利賽人就用百般的誘惑、質問、調查，他到底是不是瞎子；並誣陷耶穌是違犯安息日的，是不敬畏神的，是不義的。但是瞎子認定說：他是個罪人不是我不知道，但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個瞎眼的，現在我看見了。我不管你們叫不叫我相信耶穌，我總要相信，就是你們把我趕出會堂，開除我的民籍，叫我討飯，我也要相信耶穌，這是鐵的實事，我不能否認耶穌，我知道耶穌開了我的眼睛。這個恩典，這個改變，不是別人給我的，就是你們所說的那個不是義人的耶穌給我的。如果他有罪的話，他不能開我的眼睛；他若不是救主的話，他不能拯救我的人生，不能轉變我的人生。若沒有耶穌，我是個瞎子，他不憐憫我、不醫治我，我的人生是黑暗的、是絕望的。所以我相信他是基督，他是神的兒子。

這裡告訴我們，跟從主耶穌要清楚，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作：主是如何拯救了我們；改變了我們；如何把我們從絕望裡面搭救出來；使我們有了光明、有了方向、生活有了依靠、有了安慰。從前我們像瞎子一樣，什麼都看不見、分不清。把善的當成惡的、把好的當成壞的，不會作正當的人。可是非常希奇，一認識耶穌以後，人生完全改變了。不需要父母來管教我們；不需要老師來教育我們；不需要法律來約束我們，自然就不敢作壞事情。這一個人生的改變，就證明耶穌是我的救主、是我的神。

我認識一位元弟兄，煙癮很大，所拿工資不夠買煙吸。雖夫妻整日爭吵，自己也付很大代價，仍是戒不掉。後來一位弟兄介紹叫他信耶穌，他就誠懇的在主前認罪悔改。很奇怪，從信主那天起再也沒有了煙癮，甚至聞到了煙味就想反胃。從此再沒有吸過一根煙。後來他遭遇了環境試煉，廠方也逼迫他說：你不能信耶穌，若再繼續信下去，要降低你的工資，甚至要開除你的廠籍。他說：我不能不信耶穌，工資你可以降低，廠籍你可以開除，但你開除不了我所信的耶穌。因為耶穌真正改變了我，我這麼大的一個人，幾十年來被一個二寸長的煙捆綁著，不能擺脫，現在耶穌救了我，釋放了我，這是個鐵的實事，我不能否認這樣一個好的救主，現在我沒有什麼貪求，只要有衣有食，我就知足了。這位元弟兄認識了耶穌，認定了方向，不但廠裡沒有降低他的工資，也沒有開除他。並且他也將耶穌見證出去了，自己和主的關係也更親近了一步。

人在世界上就是這樣的象浮萍草一樣毫無目的，毫無方向的亂摸索，幾乎人都要被世界潮流的大浪打翻，陷於死地。很多人就是在這關鍵時刻，信了耶穌，人生有了奇妙的轉變，在人看是非常湊巧，非常偶然的，不早不晚的將人生的難處挪去，使其生活風平浪靜。主這樣作的目的，是叫人認識耶穌

就是基督，就是神的兒子。

我們就是常常忘記他的恩典，忘記他權柄和能力。所以我們的信心不夠堅固，常會軟弱，裡面歎息、憂傷、難過、疑惑、灰心，忘記他能拯救我們、他能負我們的責任。只是我們沒有多投靠他、沒有多仰望他、沒有多懇求他、我們的難處沒有隨時的告訴耶穌。主是每時每刻都願意聽我們的禱告，只要我們肯告訴他，他決不拒絕我們。即或有時主暫時不聽我們，那是更大的恩典。後來我們就會看見神更加倍的愛我們。比當時聽我們的禱告的恩典更大、更多、更美好。這叫我們知道，主當時沒有按我們的意思聽我們的禱告，他並不是拒絕我們的禱告，也不是不聽我們的禱告。我們所缺乏的是沒有從心裡面好好的、多多的仰望主。所以我們就失去了很多蒙恩的機會。我們總會憑感覺說：環境這樣，環境那樣；人這樣，人那樣……。看環境，看人，看自己，越看越軟弱，越看越灰心，越看信心越虛浮……。不是神不恩待我們；不是主不拯救我們，乃是我們的信心沒有投在主身上。沒有把主叫醒，我們就沒有辦法。我們有什麼力量？我們能平息風和海嗎？不能的。我們的力量算不得什麼。

當我們仰望主、投靠主時，就會看見，主的能力是無可限量的，人所不能的他凡事都能。當我們經過了主的拯救、主的看顧、主的引導、主的保守、主的改變以後，我們心裡不能不說：主耶穌阿！你真是基督，真是神的兒子。認識他是神的兒子，才能明白他有永生之道。這時誰也不能把我們的信心改變，因為我們經驗過了。正像撒瑪利亞婦人往城內傳揚彌賽亞時，城內信的人就多起來。這些信的人就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

如果主耶穌和我們個人的私生活不能聯結起來，我們個人的信心就不能和主掛起勾來。這樣的信仰就空洞，就經不起考驗。所以必須把主耶穌放到我們的生活裡面，大事、小事、一個思想、一個意念、一句話語、一個行為都與主聯合在一起，讓他作我們人生的掌舵者、作我們的管理者，因為他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是受膏的君王，他能管理我們的一切。何時完全投靠他，何時經驗到主能負我們一切的責任。有了這樣的經歷，我們的信心就剛強起來，信仰就不是空洞的理論了。因為有磐石作我們的根基，就不怕狂風吹、也不怕巨浪打。

我們還需要明白一個道理，就是從來沒有一個人相信一個宗教象我們相信耶穌那樣的受逼迫、受譏諷、受辱罵、難處重重。在家庭中，有人相信，有人不相信，不相信的就要逼迫相信的。在環境中也是如此，一有人相信耶穌，別人就要譏諷、冷待，甚至把很多應當享受的權利都剝奪掉。在整個世界上，不少國家、民族逼迫基督徒，用盡各種苦難、各種刑罰，剝奪人生自由。但是這一切的苦難給我們帶來了一個寶貝、一個經驗，叫我們知道，我們所信的耶穌真是救主。越經苦難和試驗，越證實我們的信仰是真實的。

一個信徒的靈性是越受苦難越長進；越受逼迫，信心越堅固；越受熬煉，靈程跑的越快。這就是基督徒不怕苦難、不怕逼迫的原因。從主升天到五旬節教會建立，門徒們的道路從來沒有平坦過。直到現在，教會的發展，也不是在平坦的道路上發展起來的，更不是在環境順適的時候把福音傳出去的。（也有在環境好的情況下傳福音，但不是很多）特別是在環境最惡劣、道路最狹窄的時候，福音傳的最快、教會建立的最實在、信徒的靈性最好。道理就在這裡。

神就是藉著一切苦難的道路，讓我們認識到：人不能解決的、人不能應付的、人不能自救的難處，他都自己搭救我們，都給我們帶過去。

一個基督徒跟從主，不要怕有十字架、不要怕有熬煉。這個十字架的熬煉，正好是堅固了我們的信仰，把我們從道理裡面帶到生活的經驗中去的好機會。這一來，主耶穌和我們完全聯合在一起，誰也不能叫我們否認耶穌，我們也沒有法子丟棄主、否認主了。因為知道耶穌和我們的關係是極其密切的，一分一秒都不願意離開，越過越親密，怎能把主耶穌丟掉呢？難道一點苦難、一點逼迫、一個殺害就把主棄絕了嗎？不可能的。因為我們明白，我們所信的耶穌，的確是我們的救主。今天救我們，將來還要救我們。殺身體不殺靈魂的，我們不要怕他。身體是暫時的，不過幾十年就過去了，而靈魂是永永遠遠的。

一個有主生命，信仰有根基的基督徒，神不能不熬煉、不能不造就他。很多人信了耶穌以後怕受熬煉，就向神禱告說：主阿！給我平安，叫我身體健康、家裡稱心如意、工作舒服，生意興隆並能賺錢。這些人不懂得神的心意，怕為主背十字架、怕為主受苦，總想找一條比較寬一點的路，叫人歡喜我們，不得罪神，又不得罪人。我說：這條路是沒有的。天上地下只兩條路，要想在人面前求得諒解、求得好處、求得幫助；還想叫主幫助、叫主拯救，使靈性好起來，那是不可能的。

哥林多後書第六章 14—18 節告訴我們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能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不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基督和彼列不能相和；信主的和不信主的不能相干；神的殿和偶像不能相同……。根據主給我們的教導，跟從主耶穌的人要堅定的說：主阿！我是你的人，我要在你的裡面享受你的豐盛，與你有親密的交通，和世界一刀兩斷。我們的心若不完全歸向主、不堅定依靠主的話，主就不能在我們身上顯出大的能力和神蹟奇事來。

我們想想看，什麼時候主向我們顯的神蹟奇事最多？並不是在我們人生通達的時候、舒服的時候、平安的時候，而是在我們大病在身，醫生不能醫治，讓我們等死的時候；大的難處臨到我們，無人幫助，無人搭救，山窮水盡的時候；……我們投靠主，認罪悔改，忽然之間，疾病消跡了；難處像雲彩消散了；一切的愁苦都變成了喜樂。所以一切的神蹟奇事都是在人不可能，無能為力時來投靠主，主一伸手，絕望有了希望；愁苦變成喜樂；難處成了順利；死的複生起來，神蹟出現了。相應也為主作出見證來。

為主作見證，並不是道理懂得的多，口頭說得好聽。而是我們經歷到主的真實；經歷到主的大能，隨時隨地依靠主、仰望主，主就能夠用很多奇妙的事情，帶領我們過去，用大能給我們成全。這時候我們才能對主有認識說：主阿！你真是負我們的責任，不但大問題給我們解決，小事情也負我們的責任。這樣漸漸的對主的認識就越來越親密、越來越真實、信心越來越堅固，這叫信仰。

如果我們對主還沒有認識，只知道道理很好，我願意相信；或說，雖然相信了，在生活中從來沒有和主聯合在一起；主對我們的管教也不能接受；主對我們的拯救也沒有經歷……怎能叫信仰堅固呢？這樣的信仰經不起風吹雨淋；經不起難處和輿論；經不起熬煉；經不起生活中的考驗……。這一切的基因都是由於不認識所信的耶穌基督是誰！所以說這個問題極為重要。

我們事奉神，擔負神工作的人，若只注意道理的明白，用道理教導人、用知識教導人，這都是無際於事的。只有走在十字架的道路上，在實際生活中，認識我們所信的耶穌就是基督，就是永生神的兒

子，才能永遠的堅定的站在主的面前，享受他給我們的一切豐盛。

### 3、認識來自啟示

讀馬太福音十六章 17 節：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

保羅在以弗所一章 17 節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

現在我們已經知道認識神的重要了。但是認識神的途徑是什麼呢？我們從這節聖經可以知道，一切真理的信仰，都是從神的啟示而來。神若不啟示我們，誰能認識神呢？神究竟在那裡呢？裡面沒有亮光；禱告也沒有方向，沒有目標，像打空氣一樣；事奉也沒有原則，沒有秘訣，別人熱心，我也熱心起來；別人冷淡，我也只好停下來，因為裡面沒有啟示，不認識所信的主就是基督，就是神的兒子。總認為人就是他的標準，就是他的榜樣。認為主可能是以利亞；可能是耶利米；可能是施洗約翰；可能是一個大先知。人雲則雲，道聽塗說，毫無方向。若自己沒有啟示，這條十字架道路是走不上去的。

當主聽到彼得有這樣美好的認識，合他心意的回答，知道他就是基督，就是神的兒子的時候，馬上對他說：你這個認識不是從血肉來的，不是你自己想出來的，不是人介紹給你的，不是你聽說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啟示你的。

什麼是啟示呢？就是把蓋打開，叫人看清裡面是什麼東西。神將我們前面的道路；事奉的法則；跟從的方向啟示出來，免得我們盲無目的，毫無定向。否則就會東猜西猜，也不知何是何非。

當我們接受了啟示，裡面有生命之光時，就有方向、有目的；就不灰心、不失望，哪怕全世界的人都不相信耶穌了，我也要相信。你們的不信不能影響我的信，因為我的裡面有看見、有摸著、有認識、有真光。那怕你們講的千條對，萬條好，我拿著我裡面的真光一對比，就知道你所講是從神來的？還是從天然、從血氣、從肉體來的。

也有不少人，裡面沒有啟示，只憑著自己看幾本參考書，就認為自己什麼都懂得。這是從人那裡來的，是靠不著的。講來講去自己也沒有道理講了。我也看過參考書，認為道理很好，知識也對，可是照著一講，卻講不出什麼亮光來，甚至非常丟臉的走下講臺。

若你從神的話語中得著了光，在你生命裡面有反映，光一反照就成為你的啟示，再從生活中反照出來，那才是真真實實的。在講道時滔滔不絕，述說不完，因為我聽見了、看見了、也認識了；在生活中也不怕主的剝奪，因為知道主不會虧待我。主若拿去我的一分，他要還我十分也不止。我雖不指望主還我，主也要還我，因為主不會占我的便宜，他只會把福份倒給人。馬太福音六章 33 節說：“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加”就是豐豐富富、充充足足的無代價的“給”。就像路加福音六章 38 節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鬥，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這是何等大的應許。

神既給我們亮光，我們就在神的光中行，照神的旨意去作，不管我們“有沒有前途，有沒有希望”的走下去，不但有前途，並且前程似錦。雖然有的時候，人會把我們的前途斷掉，我們還有‘上途’，上頭的道路更寬闊。登高而望者遠，山山水水什麼都看得清清楚楚了。基督徒需要有這個觀念，我們

要的不是前途，而是上途。

若沒有亮光，誰肯往上去呢？人的眼睛都是向下看，抬起頭來向上看是難的。世人走路有幾個是眼睛向上看的，都是往地上看，最好也不過是往前看，這是物理的反應。但在屬靈方面講，我們不能往地上看，應當舉目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主。什麼時候看見主，什麼時候我們的信心就堅定；一看主，什麼難處都能撇下，雖難不苦，沒有自愛自憐之心。主的恩典是奇妙，他是信實的主，他不能不負責任。但我們的責任是要行在他的光中，接受從他而來的啟示和感動，順從這個啟示而行。

一個真正有主生命的人，他不能沒有感動。這個感動與教育不同，教育是人立下許多條條框框，叫人去遵守，只要守著就好。但是人藉教規、法制的約束，都是在犯罪，卻教育不過來。但有生命的人，裡面有恩膏的教訓，我們稍微一放縱肉體，一留戀世界，裡面就有光，就有責備，責備就是光。我們順服這光而行，在任何問題來臨的時候，就不至於得罪神。若平時不留心這光，不懂得這光，遇見問題時，東問西問什麼是光，什麼是裡面的引導，恐怕就會認識錯，可能也會把道路走錯，並且還要埋怨主不看顧我們；不聽我們的禱告。因為我們已經把啟示推開。

主是有光，因為主就是光。這光也照到了我們生命的裡面。可是我們卻喜愛黑暗，不喜愛光，結果常常在黑暗裡走。在黑暗裡走的人就不知道往那裡去，因為黑暗叫他瞎了眼睛。行在黑暗中的人，他的眼睛好，思想聰明，有智慧，也如同瞎子一樣。就如，一個身體器官全備的人，屋內沒有燈，沒有光，什麼也看不見，也分不出來。因為光是從裡面出來的，不是從外邊來的。外邊的光是天然的，裡面的是啟示的。外面的教育、勸勉、責備是天然的；惟有裡面的責備、禁止、引導、安慰是啟示的，是基督的，不是宗教的。

### **道理和啟示是不同的**

道理是在腦子裡盤轉，進不到心裡面；而啟示是不用腦子思想，真理就直接到達心裡邊。聽的話語雖很簡單，甚至只一個見證，就能使人心受感動，能使人裡面翻騰不安、戰兢震動，是責備就如刀子紮心一樣，是安慰就像膏油抹過一樣，可能腦子裡還不能理解他所講的次序如何，靈裡面已經受了震動，心就被這話奪去了。

反過來說，道理可能講的很透徹，新約怎麼樣，舊約怎麼樣，大題小題，層次清楚，段落不紊。能叫人明白這個是，那個非，這個錯，那個對，這人怎麼樣，那人怎麼樣，張三的道理怎麼樣，李四的道理怎麼樣……可是只在頭腦裡打轉轉。這樣我們可以肯定的說，他所講的是道理，是人的東西，不是從神的啟示來的。人再聰明，道理再多，只能到達腦子裡，不能進入心裡面。

希伯來書四章 12 節說：“神的話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這是從靈裡面到達心裡面，再到腦子裡面。這不是要分辨別人，而是要定自己的罪。從心裡面向神說：主阿！我真是虧欠你；我的事奉真是虛空；我這些日子真是失敗；我軟弱；我愛世界；我體貼肉體；我看環境；我順從人情；不是別人不好，而是我自己不好。主阿！求禰饒恕我。僕倒，僕倒，再僕倒；謙卑，謙卑，再謙卑。這樣一來，生命不知不覺剛強起來，勝過了試探。因為主的話是進到人的心靈深處，把人改變過來的。

前面已經說過，求神將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但不少的人是假知道他，似乎是知道他，其實不是真知道他。從外表看，人也講十字架、講救恩、講教會、講國度講這講那，講的

理論都對，看來他很明白，實際他裡面沒有啟示，所以仍是不知道的。

保羅又接著說：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保羅在這裡講了三個何等。這三個何等是從他裡面發出來的讚美，不是單從口中講出來的理論。而是從他心裡說：我這個罪人蒙這麼大的恩典，真是不配，因此我輕視世上一切的苦難，藐視世上一切的虛浮榮耀。並且他將這莫大的能力顯在我的身上，原來我不會愛人、不會謙卑、不會忍耐、不會輕看世界，我是最愛世界，最愛錢財的人。很奇妙，今天‘錢’對我失去了吸引力；嗜好對我沒有份了；煙酒不能霸佔我了……。這都是主的能力在我身上顯出來的果效。不但勝過了外面不能勝過的事情，更重要的是勝過了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欲。這是主的啟示在我裡面所起的作用，使我認識了神，也認識了自己；更追求愛主，更棄絕自己，這是真的啟示。

道理是叫人只看見這個好，那個不好；這個對，那個不對，那是分別善惡樹。不管他講的知識怎樣對，怎麼合乎聖經經文，還是分別善惡樹。是分別的東西，不能叫生命得造就。而從啟示來的真理，乃是叫人認識自己，並能進入到主話中去，就愈發認識基督、認識神的兒子。

我們事奉神必須要明白這一點：在教會中不去分辨別人；不去論斷別人。因為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天天求主保守自己不活在道理裡面、不活在天然裡面，要活在神的啟示裡面。天父的啟示一來，我們就能認識主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個認識真是有福的。神的兒子掌管萬有，包羅一切，他要賜福給我們，我們就真有福了。就如迦南婦人所說的，你桌上掉下來的碎渣，我們也吃不完，用不盡了。主能用‘五餅二魚’吃飽五千人，把零碎的收拾起來還有十二籃子。這說明，主恩典的零碎，我們這個人一生一世也是用不完的。

就如亞伯拉罕憑著信心，跟從裡面的光，離開本地、本族、父家，來到應許之地作客，飄來飄去，沒有立足之地，但後來神祝福給他的是人不能想像的大福。一個個憑信心走道路的人都是如此的得了神的大恩典。（參：來 10-11 章）從我事奉主的這四五十年中，神的祝福和看顧也足能見證了這一點。

我們是根據什麼事奉？是根據裡面的光。裡面沒有光，哪裡有路？哪裡有標準？哪裡有真理？還傳什麼道呢？若是這樣，你所傳的耶穌是別人所信的耶穌，是聽別人講出來的耶穌，不是你自己所信的耶穌。到關鍵時刻就不敢肯定自己所信的耶穌是真的主，是真理了。也不敢肯定自己所講的是否對，就懷疑動搖起來。這樣怎能向人傳福音？不但不起作用，也給別人的路帶錯了。

在前些年，有一位神的僕人，揚言要收十分之一，大講這是真理，還講到舊約祭司的事奉與享受。又說傳道人就是祭司，信徒就是百姓，百姓要供奉祭司的生活需要，好東西要拿給祭司吃。後來他坐了監，遭了很多譏諷的話柄，受了不少的苦。我說：他裡面沒有生命的光，他所講的不是生命的光，是從外面看到的。所以不但不能叫人有路，反而招來了麻煩，主的名也不得榮耀；聽道的人也不得造就，他自己也落到走頭無路的地步。

一個傳道人非有啟示不行，光跟著人轟轟烈烈，趕個熱鬧，看一看這個人會講道，那個人會唱詩，這個人能醫病趕鬼，就跟著他學，跟著他跑，跑到最後，自己和聽你的人都不得益處。如果他真有講道的恩賜；醫病趕鬼的恩賜……。要知道那是他的恩賜，是不能分給你的。現在是有這樣的講法：恩賜可以分給別人。說什麼“你給我一塊布，我為你按手禱告，把布剪開，你拿去就可以醫病趕鬼。這簡

直是迷信，聖經沒有這樣的道理。”

有人講，保羅的裙子被人拿去了，就能夠醫病。要知道‘使徒時代’是過渡時期，那時所發生的特殊事實，現在就不再重演。那不是真理標準。很多人把局部的道理拿出來，大講特講，但也不是不講，就如禁食、守童身、呼喊、……等。那不是聖經的中心，要知道整本聖經的中心是講生命。

聖經是一本生命的書。神把生命給人，把生命的路指示給人。我們根據生命的原則讀聖經就不會錯；活在生命的原則裡就不會分門別類；不會嫉妒；不會軟弱失敗了。都順眾聖靈，都對付老我，還會有爭執嗎？即或發生了問題，各人承認錯誤；同心合意的禱告；虛心服在神的面前；以聖經、神的話為標準；誰講的不合聖經誰就改正，還會有分爭嗎？不會有了。若只認為自己對、自己好、自己屬靈、自己正確，叫別人聽他的，不尊重別人的，光崇拜自己的，到最後就會鬧出許多肉體出現。肉體一出現就要分爭，不能在一起，你拉一群，我拉一群，外面看好像非常熱心，其實已經落到虛空裡面，越事奉越黑暗越軟弱，信徒也跟著沒有路可走。狂熱一陣以後，就躺下不動不走了。

有人對我說：教會我帶不上去怎麼辦？信徒們沒有路走怎麼辦？我說我問你，你裡面有路沒有？只要你裡面有路，你只管走好了。你不需要帶，他們跟著就走了。主耶穌說；牧人在前面走，羊就跟著他走。你若裡面沒有路，只想帶別人，你往哪裡帶？路不是在外面，是在裡面。所以認識神是非常重要的，從主得著啟示的光更為重要。

約翰福音廿章 31 節說：“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主的心意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使生命得以長進。不管任何神蹟，任何道理，都是叫人得生命。如果不能造就生命，這個道理再好、再屬靈，就沒有生命價值；聖經再熟，若不能造就生命，也沒有什麼價值。有一次，一位弟兄講的很邁力，東一跳，西一跳，東一句，西一句。我聽了以後，生命不得造就，反而叫我更加糊塗起來，這有什麼益處呢？

有一次，一位老姊妹問我說：弟兄！你給我講講，什麼是巴比倫？我整天拔也拔不出巴比倫來。我說：誰告訴你的？她說：有一個傳道人對我說：要從巴比倫出來，脫離巴比倫，這是巴比倫，那也是巴比倫，我上街買點菜，走一走親戚，都說是上巴比倫去了，逼得我走頭無路，真是苦極了。

從巴比倫是要出來的。方法是什麼呢？就是從世界裡出來，從罪惡裡出來，活在生命的光中。若只把字句擺出來，他從你的話語中得不著生命的光，你所講的道就成了他的難處，成了他的重擔。他不聽還好，越聽難處越多，究竟那個對那個不對呢？就糊塗起來。

講道是講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他是我們的生命，他要在我們生命中掌權作王，除掉舊造、除掉老生命；活在新生命中，使新生命長大，活著像基督人的樣子。若在這個原則裡講的話，就不會把聖經講錯，信徒也能得造就。講的多也好，少也好，深也好，淺也好，聽的人不會不得造就。

很多被神大大使用的人都是這樣順著生命光的引導講出了生命的信息。像慕迪，從小就是一個笨人，讀書讀不成，老師也不想教他。他叔叔開了一個皮鞋廠，對他說：我把地址寫給你，你就照著地址給我送送皮鞋就好了。像這樣的人還能作大工作嗎？還能是震動全歐州的大人物嗎？作夢也沒有想到，他蒙召以後，專心愛主，追求主，對付罪，愛罪人，救罪人，到處傳十字架的福音。不知不覺震動了全歐州。雖然是無學問的老粗，光說顛倒話，別人聽不來，但他一講道，聖靈動工，都願認罪悔

改，奉獻跟從主。雖然講的道理很淺，但每一句話中含著生命的能力，叫人受感動。

真正有屬世學問的人，蒙召以後，神讓他的學問放下來，專心服事主。像中國出名的宋尚節博士，震動全世界。但若看他講的道，和任何人都不一樣，淺的很。甚至許多神學家都批評他說：宋尚節你真是瞎胡講，就如講，格拉森的汗鬼時說，一根木頭拉三根木頭，這算把汗鬼拉深了。別人說：你是個博士，怎麼會這樣的講法？他說：我的博士老早就死掉了。他從美國回來到農村裡給老太太們講道，他以博士水準，講的非常賣力，滿頭大汗，結果一個人也聽不懂。他雖然有點灰心，但仍來到主前謙卑，謙卑再謙卑，他就用一些無學問的通俗話，以故事、比喻闡明聖經真理，再也不敢用自己的學問了。因為神要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滅絕智慧人的智慧，揀選愚昧的、軟弱的、貧窮的、一無所有的，為要彰顯他的大能，不然的話，他就不能得榮耀。

我們很多時候不能幫助別人，是因自愛自憐、自尊自是太多，只活在我們的圈圈裡面，求知識、求道理、求懂得，卻把生命的問題忽略了。沒有生命的出現，怎麼能造就人？怎麼能夠澆灌別人？

所以，我們跟從主、事奉主，得生命是一個大問題。活在生命裡面，才配事奉主；有了生命的經歷才能事奉主。因為彼得有這個認識，所以主說：你是有福的。這個認識是從神的啟示而來的。

#### 4、託付

讀經：馬太福音十六章 18-19 節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這裡向門徒講了三個託付：第一，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第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第三，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主對彼得的祝福很大，這祝福就是託付，託付就是使命。一個認識神的人不能沒有使命；不能不受託付。一個事奉神的人都是蒙召的人，蒙召就是神的祝福臨到了。這個祝福就是神對我們的呼召。主祝福我們，我們才能把福氣分給別人，這個祝福分作三方面來說：

##### ①: 建立教會

一個在生命上有長進的人；一個活在生命之光中的人；一個在生命上得啟示認識神的人，他才配建造教會，他才能建造教會。

從前我們講教會是神的家；是神的殿；是神的國；是基督的身體；是葡萄園……講得頭頭是道，教會仍然不復興，仍然沒有建立起來。原因在那裡呢？道理是有，道理不能代表生命；知識也有，知識也不能代表生命；聖經字句也會背，聖經字句也不能代表生命，若不在生命裡面，字句還是字句，還是不能叫信徒得著生命造就。只有活在生命的光中，讓生命長大，自然而然的教會就出現了，教會也藉著我們得著建造。

主耶穌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這磐石不是指的彼得，而是指的彼得的這個認識。這個認識極為重要。沒有這個認識，他就不能建造教會。彼得認識主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的認識，就是建造教會的根基。彼得是一塊小石頭，不是教會真正的磐石，教會的磐石是基督。因為彼得有這樣的



一個認識，他就能建造教會；誰有這樣的認識，誰就能建造教會。教會就是在這樣的認識上面得著建造。

教會怎樣才能得著建造？就是你認識耶穌是基督，神的兒子；我也認識耶穌是基督，神的兒子；我們都有同一個認識、同一個生命、同是一家人。不是憑外表，不是憑肉體。若憑肉體的話你姓張，我姓王，他姓李……。若憑別的方面說，你有學問，我沒有學問，他是工人，我是農民，你高貴，我貧賤，這樣就合不起來了。

要像安提阿教會一樣，參徒十三章一至三節。你享福就是我享福；你受苦就是我受苦，在基督裡都成為‘一’了。所以門徒稱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只在耶路撒冷是不行的。凡物公用是不錯，但卻有亞拿尼亞，撒非拉的出現；信徒都變賣一切把錢財都擺到使徒腳前，但亞拿尼亞夫婦心裡想，家產全部賣掉都拿到教會裡去，不是捨不得，假設我們生了病怎麼辦？有個特殊需要怎麼辦？再請彼得，打個報告，說明我生了病，給我批兩塊錢吧！這樣的話，一方面表現的不光彩，也不屬靈；另一方面，也太麻煩使徒、麻煩教會了。所以他們就留下一點，預備萬一有了事情，好自己方便，也不麻煩使徒了。就這一點的留下，斷送了他的前途，生命也斷了氣，再也不能和教會在一起生活，沒有見證，沒有事奉了。

到了第六章，問題就更多起來，就是忽略了對希利尼人的寡婦的照顧問題，於是他們就發起怨言來。使徒們因為要以祈禱傳道為事，對事務問題沒法招呼，只好選出執事來，管理飯食。

我們看‘凡物公用’的原則雖然好，但卻出現了這麼多的問題。這是因為不分彼此、凡物公用的生活實行的太早了。剛剛蒙恩，非常熱心，什麼都不管，只是為主發熱心，好話歹話、對話、錯話都要聽，對神對人有益或無益的事他都作，因為他不知道事奉的法則和神的心意。這段期間，他的老生命還沒有死，肉體還沒有受過對付，當遇見難處和與自己利益相衝突的時候，老生命就又出現，軟弱、退後、灰心。甚至評論這個弟兄、那個姊妹，分別善惡的東西就出來了，不能彼此相愛，不能同心合意，爭爭吵吵，嫉妒分爭。這樣一來，雖是基督徒，卻不像基督徒的樣子了。

到了安提阿教會，卻不是這樣，因為基督徒是從安提阿起首的。沒有嫉妒、沒有分爭、沒有分門別類，福音才有了出路。因為他們的生命到了老練的地步，放下自己，不分彼此，同心合意，禁食禱告，受聖靈差派出外傳福音，救靈魂。身為王子的馬念放下了王子的身份；黑奴的西面也不再自卑的說，我是黑奴；大有學問的保羅也不在驕傲說，我比你們有本事；不識字的路求也不再說，我不懂得什麼，沒法為主作什麼。他們雖都能講道，但不是為了講道，而是在主裡我們需要事奉主。事奉主不單是講道，今天教會的麻煩就在這裡，一蒙恩就要追求講道，但講道不是不好，我們也需要講道，但要知道如何事奉、如何講道，才能夠上神的心意。

有一次，一位姊妹講道回來，我問她說：你講的道是從那裡來的？你真得亮光了嗎？她說：我講的不是亮光，我是從本子裡抄來的。我說：姊妹阿！你真是太可憐，你是講本本的主義，本本的福音，不是十字架的福音。她說：什麼是十字架的福音？我不懂得。我說：你講道講得這麼有勁，你還沒有重生，不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你要認罪悔改，接受主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才能成為神的兒女，才有主基督的生命在心裡，有了主的生命，才能漸漸有生命的經歷。

我再重複的說：不經過安提阿，就不能活出基督徒，雖然有了主的生命，由於沒有受過造就、沒有

受過對付。王子的架子擺不下來，黑奴的自卑感沒有去掉，學問和道理沒有放下，怎能把基督見證出來呢？這樣的人，頂多叫做信徒和會友，卻不能算作基督徒。沒有基督徒的出現，福音仍然還是沒有出路。

所以耶路撒冷教會‘凡物公用的原則’雖然好，還有這些不足之處，就是守在這種‘好’的教會形式中，不向外傳福音了。因此神就讓耶路撒冷大遭逼迫，把門徒們都趕到各地去傳福音。若沒有逼迫，他們仍然過著共同生活，不愁吃、不愁穿，時間一長，就成了形式化，假冒者也就來到教會，他們和主根本沒有關係，只要肉體有吃有穿有依靠就夠了，還談什麼靈魂不靈魂呢？

所以只活在‘凡物公用’的原則裡還不夠，還必須進到‘安提阿’的原則裡面，才能夠有教會的出現。教會就是基督的代表，有基督徒就應當有教會。若有基督徒沒有教會出現那才是反常現象。教會裡有聚會，但聚會就不能代表教會。許多人活在聚會裡面卻沒有活在教會裡面。外面很火熱，熱熱鬧鬧，到處趕著去聚會，裡面卻不知道什麼是教會。這是因為沒有受過神的造就，對基督、對神的兒子沒有認識，怎能建立教會？只有認識基督，認識神的兒子，讓基督的生命在你身上長進起來。主耶穌就要說：要在你這個根基上建造我的教會。

教會不是道理可以講出來的，是藉著生命活出來的。生命長到一個地步，不得不饒恕弟兄，不得不原諒姊妹。若她（他）真有主的生命，她再窮、再愚昧、再古怪我離不了她（他）。若今天有了爭執或意見不合，明天必要和弟兄或姊妹和睦，認罪悔改，達到合一。反過來說，若一頂撞，看法有了不同，就不能走到一條道路上，再也不能見面，就是見面也板起面孔來。我說他不是基督徒，而是基督教徒。基督的生命不是這樣的生命。凡得基督生命的不能離開他的肢體，因為是一個身體，一個生命系統。怎能把肢體割開呢？

所以我常常說，有些教會的領袖，今天宣佈這一個，明天開除那一個。這是極大的錯誤。誰給你的權柄開除他？誰給你的資格宣佈別人？你的愛心、你的赦免沒有達到主耶穌的地步，就是達到主耶穌愛的地步，也不能開除他。因為主耶穌還沒有開除賣他的猶大。他就是犯了大罪，你只能責備他、勸勉他，卻沒有權柄開除他。只有全教會有這樣的權柄，但也不能隨便亂用。

一個人不能代表教會、一個傳道人不能代表教會、不論哪一種恩賜都不能代表教會，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整體的，教會不是只有一種恩賜，只有手不行、只有腳也不行，只有耳更不行……一個身體只不過兩隻手、兩隻腳、兩個耳……若都是嘴巴，都去講道，誰去辦其它事情呢？保羅講的很清楚，各種恩賜要配合起來，使身體漸漸健全起來，建立基督的教會。若不在生命的原則上運用恩賜，就會把嘴突出來，把手舉起來，我往那裡指，你們就得往那裡聽，都必須聽我的。這一來，不但會出問題，你的指揮也不會靈，這是因為生命不成熟，生命不老練，生命沒有經過造就，沒有將神兒子的生命彰顯出來，怎麼能建立起教會呢？

有些地方，弟兄姊妹拼命的查考聖經真理，道理懂得的也真不少。有一次，一位小姊妹講什麼叫教會？教會是神的殿；教會是神的家；教會是神的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教會是這，教會是那，講了一大套。但是我問她說：怎樣把教會活出來呢？她講不出來了。所以說，教會不是用道理可以講出來的，而是從生命中慢慢長起來的。沒有人能說，我可以單獨作基督徒。我們所得的生命，不但是個人的，也是集體的。光有個人沒有集體，那不是基督；光有集體而沒有個人，更不是基督。主是生命，

對各人說，要天天保持和主的交通；對集體說，和主的關係越好，越愛弟兄姊妹，越捨不得弟兄姊妹，火火熱熱的過一個家庭生活。再進一步說，若只在聚會時好，熱心相待，到了家裡不管個人的私生活與主的關係，那也不是信基督的，那是其它宗教的表現。又如個人的生活是講道德問題，到了團體好像是宗教問題，那也不是信基督的。基督的生命是說，有個人，有團體，個人和主的關係好，和弟兄姊妹的關係也好，才是正常的。

主要我們傳道的目的是什麼呢？第一是救靈魂；第二是建立教會。這是兩個大使命。你就是再會講道理，若不能救靈魂，不能傳福音，就沒有用處；道理講的再好，不能將教會建立起來，這道理也沒有用處。是空談；是紙上談兵。法利賽人講的道理並不錯，主耶穌也叫我們聽，但它卻不能救人。道理越對，信徒越麻煩，越咬文嚼字，走不動道路，越不能活出基督來，所以光有道理，沒有用處；沒有價值；沒有益處。

總的說來，我們講道，是為了叫生命得造就，把生命培養起來，使生命成熟長大。自然而然的就會愛弟兄姊妹，他（她）軟弱我安慰他（她）；他（她）缺乏我幫助他（她）；他（她）有病我為他（她）禱告，並擠出時間去看望他（她），這是出於生命的自然和催促。若是等著叫教會派的話，那就成了被動的機械化，不是生命的原則。有些地方的教會組成探望組，你探望幾個，他探望幾個。當初教會沒有這樣作，保羅也沒有這樣的吩咐，主耶穌也沒有這樣的教導。聖經上的教導是說，肢體彼此相交，軟弱的加上俊美，更好的扶持他，在愛心的關懷下，顯出教會的生活，在人群中榮耀主，福音也相應的有了出路。

今天我們在生命上下工夫，叫信徒在生命上多追求，讓新生命長大，叫老生命衰下去；把基督活出來，叫老亞當死透，這是最正確的道路。所以主耶穌的第一個祝福（或托負）就是把教會建立在這個認識的基礎上面。

## ②、勝過陰間的權柄

主耶穌又說：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

我們的禱告怕神不聽，也害怕魔鬼，是因我們勝不過陰間的權柄。在趕鬼時，我們也會禱告說：主阿！奉你的名捆綁撒但，但他卻不被捆綁。因為撒但怕的是整個教會，教會沒有建立起來，從那裡有權柄勝過魔鬼呢？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魔鬼能不害怕嗎？教會實在有權柄執行一切。歷史告訴我們，很多教會具有權柄轉變整個時代；能夠轉變一個君王；能夠轉變整個社會空氣。我們應該不叫環境支配我們，我們支配環境才對。因為主應許我們說：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我們。所以我們的禱告應該有權柄，這個權柄是教會用的，不是我們各人用的。主也應許我們三二人同心合意的禱告，就有權柄，能制著兇惡不能伸展，叫他沒有辦法兇惡。

我們各人的生命也是如此，生命不豐盛的話，不能勝過陰間，魔鬼是不會怕我們的。我們口中禱告說：捆綁撒但，不能干擾我們的敬拜事奉。但心裡面仍然沒有把握，還在擔心：不要叫別人發現，不要叫惡人闖進來。我們若真有權柄的話，就可以大膽的說：我們是事奉神的，惡人不能靠近，心裡就有把握說，就是惡人到門口，他都過不來，不能越過這個界限，因為我有權柄捆綁你、咒詛你、刑罰你。

權柄是什麼？就是法律。若不聽話，就要抓你、逮撲你，再不聽話就要判你刑。主將權柄給了教會，

但今天能夠運用這個權柄的教會有幾個呢？真正的教會在那裡呢？主今天沒有來，這是主的憐憫。我們以為主再遲延，其實不是遲延，乃是主寬容我們。

一個人靈性好，他不能不在教會裡面生活。沒有人說，我個人的靈性好，我所在的教會不好。若是這樣，這不是真正的靈性好。因為靈性好的，必要和教會聯絡在一起，起碼帶領一部分弟兄姊妹同心合意，彼此相愛，存心忍耐，能夠真正為靈魂付代價。三個也好、五個也好，這是真的教會。

若有一百人聚會，只有五個人在教會裡面，那九十五人在聚會裡面，在基督教裡面，不在基督裡面，那是很可惜的。我們不在教會裡面，怎麼能把別人建立起來呢？這樣安排，那樣配搭，越配搭越不行。象泥菩薩捏起來一樣，看著象個人，若一碰它，胳膊斷了，耳朵掉了。外表看著教會配搭的很好，每當問題一來，你埋怨，他也埋怨，你分開，我也分開，分個七零八落。這不是在生命上的建造，而是建造在道理和頭腦裡，用人的聰明智慧配搭安排的，這不叫教會，可以說是變象的團體，人為的組織，裡面是人的東西。

我真看有些弟兄姊妹，不懂得怎麼樣事奉主。用人的聰明來治理。只要看見一個弟兄有知識、有聰明，就認為他有恩賜，可以治理、可以帶領群羊了。我說那不是恩賜，那是才幹，那是天然的東西，有一天會成為教會的麻煩和重擔。

果然不錯，不少地方已經出現這種現象。這樣的人一躍上教會領導地位，就成了老子天下第一：我有老資格，我所說的你們應當聽；我叫你們作什麼，你們就得作什麼；若不聽我，你就犯了大錯，若再不聽，我就宣佈，把你開除。這是什麼樣的傳道人呢？比地方官還要厲害。不聽地方官的話，他也不會把你攆出他的境界，因為我在這個地方住，有我的自由，有我的國民權，有國家法律的保護。就是違犯了法律，可以按法律制裁，他也無權把你趕出去。

在教會裡面，很多人當了王，坐在第一把交椅上，支配一切，若不聽我，你就無路可走，不聽我的支配，就是不聽教會。我的命令和權利就是教會的命令。

這怎麼能代表教會？你的生命象不象教會的生命？你的生命是不是豐盛象基督了；基督是愛人的，你有沒有愛人的心？主是忍耐的，你會那樣的忍耐嗎？怎麼敢大膽說，我代表教會呢？這是冒充教會，假傳聖旨，將來能不受審判嗎？這都是受審判的材料，這真是可怕的！

所以說，必須在生命上追求。生命豐盛後，才能把教會建立起來。主就是在這個根基上、在這個認識上建造他的教會。這樣的教會能夠勝過陰間的權柄。陰府的權勢不能勝過他，這是主的吩咐。他是天國的王，不能隨便說空話。世上的王還不隨便頒佈法律，何況天國的王說話能不算數嗎？

為什麼我們禱告沒有權柄？因為我們沒有照他的命令去行，沒有按他的原則去作。今天我們若照他的命令和法則履行的話，三個人，五個人也好，同心合意的禱告，把教會活出來，這個禱告真有權柄。主既吩咐說，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教會，因為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教會能把基督表現出來就能勝過陰府的權勢。

### ③、掌天國的鑰匙

主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 16：19）

這是一個委託。勝過陰間的權柄是教會的問題，掌管天國的鑰匙乃是指彼得個人說的。前面已經講

過，教會要建造在認識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的認識上，才能勝過陰間的權勢。在此基礎上，你要把國度帶出來，把天國的門打開，把教會建立起來，把基督豐盛的生命活出來，叫人認識國度、看見國度、進入國度。不但將來能夠進入國度，今天就能進入國度。因為基督是掌權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我們在他裡面，他在我們裡面，我們和他在一起，這是何等的榮耀！並且每一個有基督生命的人，都有這個權柄，都有這個鑰匙，我們可以開，可以關；我們可以捆綁，可以釋放。這不但是神的權柄，也是各人的。我們可以拿著這個鑰匙，利用這個權柄，把人帶進國度裡。

今天我們已經在國度裡，並且尊主為王，又愛他，服從他的管理。還要知道一件事，就是魔鬼還要害我們；我們若不順從神的話，人也不服從我們，萬物也不會服從我們，並且要與我們為敵。甚至連蒼蠅、蚊子也要欺負我們。當我們真正順服神的旨意，和神的旨意化合在一起時，神的權柄在我們身上就不受攔阻，就是獅子、老虎也不會傷我們。很多實事可以說明，他們能夠和豹子在一起，和飛鳥在一起唱歌，和野獸在一起敬拜神。因為他們已經活在神的權柄裡面，拿著天國的鑰匙，天國對於他們，不是一個死門，能打開，能關著，這個權柄何等大！這個恩典何等大！

能真正打開天國門的還是各個蒙恩活出基督生命的人，不但能活出教會生活，也能勝過陰間權勢，更能把人帶進國度裡面去。這也可以說，是我們蒙恩的三個步驟。當我們剛蒙救恩時，主赦免我們的罪，看顧我們；我們如浪子，主收留我們；無依無靠，主安慰我們，保護我們；我們無論禱告什麼主都垂聽，因為父親愛護兒子嗎！我們光蒙恩還不夠，還得在教會裡面與基督聯合，尊基督為王。基督是頭，我們是身體，過好教會生活。這樣還不夠，把教會建立起來以後，目的還沒有達到，還必須把人帶到國度裡面去，這是神給教會的一個大使命，在天國裡面與基督同掌王權，與主同享榮耀。

所以，從生命這條線，叫我們看見，從救恩到教會；從教會到國度，這是何等的榮耀！在這個線裡面，難道還有人的作為嗎？還有你的、他的、我的嗎？沒有了。都到國度裡，都是基督的，都包羅在基督的裡面。巴不得神把這些亮光給我們，叫我們看見當如何追求，怎樣追求走生命的路。

## 二、背十字架跟從主

太十六章 21-23 節說：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彼得就拉著他，勸他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生命長進、走道路、過得勝生活這三件事情，其實是一個問題。從生命的變化上講，叫生命長進；從對世界來說，叫得勝；從對主的認識和跟從主來說，叫走道路。一個人蒙恩以後，怎麼能叫生命長進？怎麼能夠得勝？怎麼能夠走出道路來？這都是我們所關心的問題。不然的話，我們就無從追求，無路可走了。

### 1、指出死而復活的道路

耶穌又教導門徒說：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太 16：21）

前面已經講過，因為彼得認識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神就賜給他那麼大的福氣，能夠建立教會；在教會的根基上勝過陰間權柄；並拿著天國的鑰匙，能夠關，能夠開。但怎樣把這個福氣實現出去？怎樣運用這個權柄？這個運用的過程叫生命的長進。這個生命怎麼樣的長進？怎麼樣享受這個福份？主在這裡又向我們說明了。

主在這裡沒有給我講別的途徑，沒有介紹別的方法，只有一條道路，就是上各各他，要走十字架的道路。是的，離開十字架，生命不可能長進；沒有十字架，道路就不可能正確；不藉著十字架，也無從談起得勝，意志再強也不能得勝；知識再豐富也不能得勝，非通過十字架，我們才能作神的工作。所以主耶穌指示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

但是他的門徒就是不願意上去，因為知道若上耶路撒冷去，人會陷害耶穌的。多馬還埋怨主耶穌說：他們要打你，你還去嗎？主耶穌的答覆是：我必須要去，打也得去，殺也得去。雖然祭司、長老、文士不歡迎我，要把我釘在十字架上，我也得去。

拿現在的話說，那些宗教界的領導者、宗教界的上層人物、那些自認為的屬靈人物、在教會中負責任的帶領者，要逼迫、殺害耶穌，把神的兒子要釘在十字架上。從另一個角度來說，他們不把耶穌殺害，救恩就不能作成，他們只不過是，神所藉著的一個工具而已。對我們來說，如果不讓他們把我們送到十字架上去殺害，我們的生命就長不到成熟的地步；我們也沒有辦法把教會生活活出來；我們更沒有力量勝過陰間的權柄。勝過陰府權勢不是用我們的意志可以勝得過的，也不是只禱告兩句，喊兩句主就可以勝過魔鬼的。必須上十字架才能勝過。因為主耶穌還是在十字架上勝過了掌死權的魔鬼，何況我們呢？

主耶穌對認識他的人委託是這麼大，所祝的福和權柄是這麼大。但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接受祭司長、長老、文士的害，然後才能得著。當我們被人迫害，逼上十字架的時候，才發現‘死’已經失去了權勢，復興的形勢接著就要出現。

教會只有經過十字架，才能夠建立起來。不在十字架下，誰能把教會活出來呢？拿安提阿教會說，馬念能活出來嗎？西面能活出來嗎？保羅、巴拿巴能活出來嗎？各有各的性格；各有各的生活背景；各有各的家庭需要；各有各的興趣；各有各的喜好；各有各的生活習慣。不通過十字架，誰也不能把教會活出來。再通過研究、討論、發展知識也不能把教會建立起來。

今天教會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多的問題？這不是因為誰對誰不對的問題，而是因為生命程度沒有達到神要求的標準，只在自己的小圈子裡評論這個好，那個歹；這個錯，那個對，這是不相宜的。以至進到各種宗派派的裡面，這是何等的可憐！

要想使生命長進，沒有別的道路，只有十字架，絕不能逃避十字架。因為千萬聖者、主耶穌自己、眾聖徒都是從這條道路上走過去，走到天上去，走到榮耀裡去，走到一個得勝的生活中去。保羅就是一例，他已經勝過患難、勝過逼迫、勝過饑餓、勝過赤身露體、勝過各樣的刀劍、天上、地下、現在、將來，他都統統勝過了，因為他在十字架上真正死透了。得勝，並不是我們的得勝；並不是我們有意志可以得勝；並不是我們有認識可以得勝，乃是經過十字架，我們的舊生命死透了，自然而然的在凡事上就得勝了。

耶穌說了受許多的苦，並且被殺之後，接著就說：第三日復活。

上十字架的目的就在這裡。並不是神非用十字架苦待我們，並要求的十分嚴格。不是的。因為不經過十字架，老生命死不掉，誰肯把老生命死透呢？誰肯說我不對呢？一到十字架跟前，就能說：主啊！不是弟兄不好，是我不好；不是姊妹缺欠，是我有軟弱……這一來‘老我’無處躲藏，復活的能力就表顯出來了。主在我們身上一切的熬煉，沒有別的目的，是叫我們進到復活的裡面。羅馬書六章告訴我們，死是一次的，活是永遠的，死是向罪，向世界而死；活是向神而活。換句話說：死，是我自己死了；活，是神活了。神兒子在我們裡面活了的時候，就能把教會建立起來；就能勝過陰間的權勢；就能拿著天國的鑰匙；就能夠把神兒子的形像活出來。

背十字架，不可單認為說，我受了環境的逼迫；我為主的緣故坐了監……等，就有了功勞，這是完全錯誤的。若是這樣，不但沒有功勞，恐怕叫神看，你是白坐了監。

環境的逼迫是十字架，但不過是極小的一部分的十字架。更重要的是從耶路撒冷來的迫害，耶路撒冷是宗教的聖城，那裡滿了事奉神的人，都懂得律法。祭司長是獻祭的；長老是帶領百姓的；文士是講解（抄存）聖經的。這些所謂的屬靈的人，反而把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殺了。主耶穌所受的苦就是這些所謂事奉神的人所加給的痛苦。但主耶穌說：我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叫祭司、長老、文士用屬靈的方法逼迫我，受盡人難以忍受的痛苦，走上十字架。而我們呢？卻不是如此。屬世的人逼迫我們還能忍受，外邦人打我一掌也能忍耐，能說：感謝主，我為主的緣故，你打我的左臉，右臉也伸出來讓你打，因為這是主的吩咐。如果是弟兄或姊妹打我一下，我心裡就會難過起來；或者傳道人、同工們打我一拳，踢我一腳，我再也不能忍受下去。因你是傳道人，你是同工，怎麼好這樣作呢？心裡放不下、難過的很。想來想去，這許許多多的人，都是我從前幫助的弟兄，我所佩服的傳道人，他誤會我、他攻擊我、他背後譏諷我，我能忍受？

我們一碰到這種情況，就不能忍受下去，裡面自愛、自憐、自訴、自恨，一齊湧現出來，這還能算上十字架嗎？不算。不上十字架，怎麼能夠得著主的祝福？怎麼能活出神的豐富生命來？我們工作沒有能力，神不印證；整天忙著工作，教會還是不得造就；信徒生命不得長進；再禱告看不見果效，就是因為沒有上耶路撒冷去。

我們再回來看看主，主行神蹟、主講道、主在變化山上顯出超奇的榮耀，這一切主都放下來，要到耶路撒冷去。一到耶路撒冷，所行的神蹟被人譏諷，所作的工作不被人紀念，所謂那些屬靈的人，還評論他是靠鬼王趕鬼的；是行邪術的；他不是彌賽亞；他道理講的再好，是違背律法的；是異端，不合我們的口味；他說登山變過像，見過神的面，是胡扯，是魂的作用；他是大罪人；他是破壞聖殿者；他不是神的兒子，不是神的僕人，不是那先知；他是神的仇敵，要把他徹底打倒，除掉他，釘他十字架，斬草除根。

因為神的兒子活在世上是他們的眼中釘，主比他們屬靈，主比他們有愛心，他們不但不能接受愛心，反而嫉妒主。若有主，他們的道理講不出去；他們的工作作不好，所以必須把主趕逐出去，想辦法使其臭名遠揚，沒有辦法存在下去。叫你無道可以講，人也不能相信你，使信徒只能聽他們的，這樣就把蒙過主恩典的人都迷惑了，一齊起來攻擊、陷害。在這種情況之下，誰能不傷心呢？誰能不灰心呢？但是主就是在這種環境中，走上十字架的。

但是，若沒有這樣的經歷，那有復活的希望；沒有十字架的黑夜，那有復活的早晨。要想得著復活

的生命，必須從這條路通過，不經過這條路，就沒有辦法復活，別的地方繞不過去，沒有近路，也沒有繞道，只有這一條門路，真不容易啊！

一個真正願意傳遞主生命的人，真正讓神在他身上彰顯大榮耀的人，應當經歷復活。必須上耶路撒冷去，低頭像羔羊一樣，被牽到宰殺之地，默默無聲。隨便踐踏吧！隨便在我身上成就你的心願吧！你用快刀刺我，就刺我更深一點吧！主啊！我只好忍耐。就這一個態度，忍耐，忍耐，再忍耐，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多少時候我們忍耐不到底，只忍到一半，忍到七八成，八九成，最後一成就忍不下去了。主啊！用這些事待我太無理，太叫我不能理解，世人逼迫我，我還能忍受，象教會裡的弟兄、主內的同工、教會的負責人，這樣的待我，我真受不了。主啊！你不給我伸冤，我就真要死了。主啊！你若不來接我，我就要找你理論理論。但是我們也不敢死，也不敢自殺，若一自殺，就不能到主跟前，就要和魔鬼同居，這樣怎麼辦？只有把頭低下來說：主阿！你是神，我是人，我只有聽你的話，你既抓著我不放，我只有忍耐下去。這一忍耐，接著就蒙了恩典。

這時候心裡才明白說，早知道有這樣大的奧秘在裡面，我就早一點不發怨言，早一些願意忍耐。可是到下一次苦難（十字架）臨到時，又忘記了神作事的法則，又為自己著急自辨、自訴、自愛、自恨。經過多少次的翻騰之後，我們還是不能服下來。這時主只有說：你真有難題嗎？你真不理解我嗎？我只好把你的難處拿去。這一拿去，我們又失去了大的恩典，又慚愧又難過。一個功課不知學了多少遍還是學不會。我們可能在世上有點聰明，在神面前已經笨到極點。一個學生若是留級兩三次的話，也要被學校開除。我們在神面前不知留了多少次級，神還是不開除，還允許再留一級，再忍耐我們一次，再溫習溫習，再考一次，直到考取為止。但願我們今天能夠學會神給我們佈置的各樣功課，不再留級，叫主對我們放心。我再重說一遍，真要得復活的生命，只有這一條路；要求生命長進，也只有這一條路；要想過得勝生活，也是這一條路。道路就是這樣的走法，這是正確的方向。這不是我們說是正確的，是主耶穌走過的路，是使徒們留下的腳蹤，是眾聖徒給我們的榜樣。

各位同工弟兄姊妹，我們不要怕困難，不要想逃避十字架。不管主的熬煉從環境來、從教會來、從家庭來、從身體來、從什麼地方來的十字架，我們應當絕對的相信主是我們的拯救者；是我們的父親；是我們的避難所，存心忍耐，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奔那擺在前面的路程。這是我們的態度，持這樣的態度，我們的生命才能真正達到復活的境界。

什麼叫生命長進呢？就是真正有復活的能力顯出來。不能表現出復活的能力，就不算長進。就如一棵麥子，有一次的壓榨和摧逼，就有一次的變化，就有一次復活能力的彰顯，將舊的沖掉，使新的表顯出來。或者說這是新陳代謝的作用，這種新陳代謝的作用，就是生命的長進。不管是動物或植物，他們生長的規律都是如此。

當我們生命長進時，十字架就要在裡面作工，老生命就要被排泄，新生命就要步步高升。這樣每有一新的新陳代謝，就有一次的脫皮，每脫一層皮，就有一次的疼痛，裡面就要掙扎難過的說：‘這個皮不能脫去，一脫去的話，在人面前就難看的很；就沒有了前途；生活就沒有辦法。’但是不脫皮，生命又不能長進。神藉著生命長進的律，教訓我們：一個新生命的長進，不藉著十字架的造就，老生命就不脫皮，就不退去，新生命怎麼長進呢？

得勝問題也是如此，不是我們靠意志堅強就可以得勝：就如我原來驕傲，把牙齒一咬，堅持一下，



就不驕傲了嗎？我原來貪心，現在我把眼睛閉著，不看別人的東西，就不貪心了嗎？我們各人沒有這樣的經歷，千萬聖徒沒有這樣的經歷，保羅也沒有這樣的經歷，我們能超過保羅嗎？我們的意志比保羅強嗎？不可能的。

我在重說一次，有人說：‘一個人重生以後，就不能犯罪，一犯罪就要滅亡，就得下地獄，若再悔改再重生，再犯罪，再認罪悔改，再重生。’我說：聖經中沒有這樣的道理。從我個人的經歷看，我沒有那樣堅強的意志，重生後堅持著不犯罪。我也知道我個人是何等的懦弱，不但犯罪，也常常得罪神。雖然道德方面的罪（就如姦淫、殺人、偷竊等），因有主的生命，我禁戒不犯外，（因為外邦人都講道德，何況我們呢？）還不時的羨慕這個世界；偷偷的欣賞一下、嘗嘗世界的味道；對各種不同的事情還有些留戀，還想回頭看一看，留戀留戀，這種事情是我們常犯的罪。

怎樣擺脫這些事情呢？就是藉著十字架破碎、造就、打擊、拆毀，使我們不敢再回頭看，不敢再留戀那些東西。因為它只能給我們帶來損失和失敗，使我們生命裡面黑暗、心靈裡面軟弱、和主之間的關係疏遠、沒有能力、更不能明白屬靈的事情。這時我們才說：主啊！我願意接受你的造就、離開罪中之樂、離開虛浮的人情、再不體貼肉體、不貪愛世俗而願意讚美主了。這樣一次次的轉、一次次的傾向，慢慢的把全人都轉過來了，不是一下子就轉過來的。

但生命的得到卻不是如此，而是一下子就得到的，不是再學習三年、二年道才能得到的。有一次我問一個弟兄說：你重生了沒有？他說：我快要重生了。我說：你怎麼快要重生了？他說：我已經學了一年道，到一年半，我一畢業就重生了。這不是成了笑話嗎？重生不是學來的，只要在十字架前認罪悔改，承認自己是罪人，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新生命就馬上進到你的裡面，你就重生了，基督就作了你的救主。

既得到了生命，就必須使生命得以長進，就是剛才談到的得勝的問題，卻不是一下子長起來的，而是慢慢的長，需要十年、二十年、三十年的長，甚至還長得不成樣子。若一天不離開肉體，一天老生命在裡面就不肯讓位，但新生命一定要長進，這就出現一個新老生命搏鬥的場面：什麼時候老生命被壓下、被剝去，新生命就長進；什麼時候老生命一出來，新生命就隱藏，我們就跌倒、就軟弱。所以要天天活在新生命裡面，生命就長進的快。怎麼個活法呢？就是天天背著十字架。像保羅說過：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我和世界毫無牽連了。沒有十字架，我和人、事、物都沒有關係，我和人、事、物的關係，中間有十字架相隔。這時我還有親友、人情嗎？我還有社會關係嗎？沒有了。就如一個人，蒙恩後不吸煙、不喝酒了，若到一個筵席或大會上，一方面，別人都吸煙，你不吸煙，表現的太特殊；另一方面，領導或朋友讓著吸煙，若不吸，面子太難看，太看不起人。這時我們不能討人的喜歡，要為主作見證，你叫我吸我就是不吸，我不是看不起你們，而是我不再受煙的捆綁，不在浪費錢財，不在作虛偽的事情，我已經悔改信耶穌，作基督徒了，你若看不起我，就隨你好了；你若說，不吸你這一根煙，就不作親戚戚，那我也願意，我不是求得多幾個親戚，而是為了為主作見證。若是這樣，真的見證就能顯出來。所以說沒有十字架，就沒有見證。

我們常以為說，若照真理而行，很多事情就行不通，真行不通嗎？是真理得勝？是邪惡得勝？我們若堅持真理，真理就要得勝。主耶穌說：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毫無疑問。反正我要往主那裡跑，我不能停著腳步。你們若跑的不合神的旨意、不合真理，我就是不跟著跑，就是叫我死，我也不跟著跑，

到最後，主就是不救我，我就這樣的死，也不跟著跑。這樣的心志一立，不但真理能夠得勝，事情也能行通，見證也能活出來。像三勇士一樣，我寧願被燒死，也不拜你所立的金像，也要堅守我所持的信仰，到最後，不但看見神救了他們，也看見一位好像神子的與他們同在，並且使外邦人也不得不承認他們所事奉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

什麼叫持守信仰？就是已經認准我所信的是正確的，是真的，我就一直的信下去，不管我肉體上能得好處或不能得好處，我都信；吃虧也信；被處死也信；辦事不通達也信，我不能不事奉我所信的神。我知道他不會害我，他可能會試驗我。將這樣的心志一擺上去，走到最後一步路，復活就來了。火算什麼，是神創造的。雖然火能燒壞任何東西，但對於一個敬畏神的人卻燒不死，甚至連火燎的氣味也沒有，但是卻把繩子燒斷了，在火中行走。這是一個大的釋放，再不受反面勢力的捆綁，自由的與神同在了。就是說，再沒有人引誘我們、沒有人拉扯我們。有人說，基督徒太固執、太認理、不可與他們打交道，要想作壞事情找不著他們；說個調皮話，他們不會講；作個投機倒把，他們不去作……。這是證明捆我們的繩子斷了，不再作罪的奴僕，不再受罪的轄制了。

很多時候我們的繩子掙不斷，是因為我們沒有堅定的心說：我不拜你所立的金像，不事奉你的神。我們的信仰沒有到底，只信了一半或十分之九。不是神不信實、不是神無大能，而是我們不守信用。就如，神叫我們等十分鐘，再來救我們，可惜我們只等了九分鐘，就開始想自己的辦法。不是主不救我們，而是我們沒有等到主的時候，沒有忍耐到底，沒有順服到死的地步，我們失敗的總原因就在於此。我們的老我沒有死、我們的好處沒有死、我們的追求沒有死，還夢想著說，主啊！你叫我高升，你叫我復興。這怎麼有可能呢？若真是沒有死就活的話，那不是真活，是老舊人活著；或者說是假死，是裝死。這不叫復活，應該說是‘老我’又捲土重來，那就變本加利的更利害了。

生命怎麼長進？路怎樣的走法？主耶穌已經把路走過去了，我們就照著他的腳蹤走下去。主加給我們的任何難處，任何熬煉都有一個目的，就是讓老生命在十字架上死掉，叫‘老我’經過十字架，完全的被埋葬。這時候，難處就成了祝福；絕望就成了希望；被打倒了反而不致死亡……。就像保羅所說的一樣，“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困著；心裡作難，卻不至失望；遭逼迫，卻不至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 4：8-12）何時死在我們各人身上發動，生卻在教會裡面發動了。事奉的秘訣就在這裡；事奉蒙神祝福、有生命果效的秘訣也在這裡。——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在別人身上發動。我們裡面若沒有經過死的壓力，別人就沒有生的希望。所以說，十字架的道路是正確的道路，更是必須走的道路，不走這個道路就不能通到神的面前，也不能得著神的榮耀，更不能滿足神的心意。

我們若不走在這條道路上，就沒有見證從我們身上活出來；神也不與我們同在；我們所說的話就沒有能力，口才再好、知識再豐富、聖經再熟悉，神的話在我們心裡就不能紮下根，也不能起震動、紮心的作用，只在腦子裡盤來盤去，腦子發達了，手長大了，心裡卻是空空的。生命是在心裡面而不是在腦子裡面的。所以主耶穌對門徒說：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祭司長、長老、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 2、要防備撒但的利用

彼得就拉主，勸主說：主啊！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當彼得聽到主耶穌要上耶路撒冷去，要受祭司長、長老、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時，他的老生命就冒了出來，好像很關心主的安危一樣，說，這事萬不要臨到你身上。因為主給他的權柄、使命那麼大，可以拿著天國鑰匙；勝過陰間權勢；治理教會。主若一死，他還從那裡得著權柄呢？他所得的祝福就都不能實現了。

彼得以為他很愛主，盡自己所有的力量來保護主、拉著主，誰也不能害我的主，只要他不死，我靠著他就有機會當天國的大官；我就能治理教會；我就能勝過陰間的權柄，因為我的主有能力。

彼得的依靠主，不是今天我們所說的靠主。我們依靠主，不是憑肉體來靠、不是憑人情來靠、不是憑血氣來靠，而是從生命中和主聯合在一起，與主化合成一個，和主住在一起，主在我裡面，我在主裡面。這樣的靠才能得勝。

一個不會事奉主的人，也整天說要靠，而是靠靠這一個、靠靠那一個；靠別人的恩賜；靠別人的經歷，那是沒有用處的。真正事奉主不是靠的問題；不是叫別人幫忙的問題，而是看是不是和主化合在一起了。主能夠使用宋尚節，也照樣使用我們；他怎樣使用馬丁路德，也怎樣使用我們；他怎樣使用一切的古聖先賢，也要怎樣的使用我們。今天神使用我們，不是單看我們能叫千萬人悔改；不是單看我們能叫很多病人起來行走，而是叫我們的生命起變化、叫裡面得造就、叫裡面不愛世界，能夠跟從主，能夠愛主，這就是被神使用了。神是看品質而不看數量；神是看實際而不看現象，所以我們不要靠著外面的情況來事奉主、來幫助屬靈的事。

正因為彼得不懂得事奉的法則，不懂得生命的原則，所以他一聽見主耶穌要上十字架，就抓住著主說，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主啊！你是我的指望，你是我的依靠，你是我的元帥，你一死，我就沒有頭緒；我就要失敗；陰間還能怕我嗎？我是漁夫，我能把教會建立起來嗎？我能掌天國鑰匙嗎？一切都成為空談了，主啊！你可不能去。

主說：我的話不是空談，你只要生命裡面認識我、在生命裡面與我聯合，你就能夠勝過陰間權勢；能夠建立教會；能夠拿著天國鑰匙。彼得經過失敗以後，復活的主安慰、鼓勵他、聖靈充滿他，他實在拿著了天國的鑰匙。雖然保羅是向外邦傳福音的使徒，但天國的門還是彼得打開的，首先向外邦傳福音的還是彼得。他在哥尼流家中講道，全家都信了主，就證明了這一點。

所以彼得的這種做法，主是不能同意的；他的這樣禱告，主是不會垂聽的；他的所謂愛心，主是不會接納的，不但不接受，反而轉過來對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主卻把彼得當作撒但使用的工具。彼得的變化這麼大，前面因為他認識主，主就大大的祝福他，現在因為一個舉動作錯，就被撒但利用，這是人的特性。——不讓主上十字架，不讓主經過十字架，怕工作受虧損，怕自己的名譽受損失，怕成績太小不引人注目……於是就用人辦法、用己辦法、用血氣的辦法、用撒但的辦法，把主拉著，不讓主上十字架。我們亦是如此。何時有了啟示，得了亮光，就高興起來，認為自己很屬靈，就維護自己的名譽和工作範圍，不願接受任何人的意見來對付自己。這時要當心，肉體一出來，就會被撒但利用，就不屬靈而墜落了。要知道魔鬼最喜歡攻擊‘己’冒出來的人，也最善於攻擊神所使用的人，越被神使用，撒但越攻擊。

主回答彼得的話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這話說得過分嗎？不過分，也不是主嚴厲，因為彼得真的被撒但得住了。他是在肉體中事奉主，認為他所得的祝福是從肉體中得到，“我可以因主當大官；我可以有大的權柄；我可以拿著天國的鑰匙，勝過陰間權勢，真是偉大至極。主將這麼大的委託給我，多麼光榮，多麼高尚！教會在主的認識上面建立起來，多深奧，多高超。”可惜他沒有看見，要進到這個地步的秘訣在那裡。不是工作的成績達到這個地步，而是生命的程度成熟到這個地步，自然就能夠把教會建立起來；自然就能夠勝過陰間的權勢；自然就能夠拿著天國的鑰匙。

一個人不在生命裡面追求，只在工作裡面追求，他只好用肉體的辦法：這樣維持一下，那樣保護一下；這里拉籠一下，那里拉籠一下，從外面看，人是多了一些，工作是轟轟烈烈的搞了起來。但是，是為撒但服務、是害人的，而不是救人的，現在我已經發現不少這樣的傳道人。雖然我不敢大膽的批評、論斷他們，但是我可以說，他們的工作是為撒但利用了：講他一派的道理；論他的新經歷；說他自己的看法，卻把主的救恩抹煞掉，忽略生命之道，唯有聽他們的才能得救，才能進天國。這是福音嗎？這是主的愛嗎？這裡面沒有主的愛；沒有十字架。

在十字架裡面是毫無自己的：我傳福音給你，聽也好，不聽也好；跟著走也好，不跟著走也好；只要跟著主就夠了。不管我勸多少人信耶穌，都不是屬我的，只要他能夠愛主，依靠主就好了。如果主給我的恩賜是領人歸主，我就把人帶到主面前，至於以後栽培的工作，我沒有那麼大的恩賜，你可以找某某人栽培，他信仰純正，他愛主，你去聽他的道，你去和他交通。這樣象施洗約翰一樣，把門徒介紹給耶穌。知道自己是給主開路的，不是以利亞，不是那先知，叫人跟著耶穌就能夠得救。否則，我們就容易被撒但得著，被撒但利用，為撒但賣力。教會和弟兄姊妹都不得益處，雖然外面火熱，裡面卻摸不著路，信徒裡面充滿了肉體和魂的作用，這時的教會就不是教會了，成了賣牛羊鴿了的場所，有一天主要用鞭子把我們趕出去，那時候後悔也來不及了。

### 3、要體貼神的意思

主又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16：23）

我們跟從主，走十字架道路，不能體貼人的意思，要站在神這一邊，以神的旨意為標準，時時拒絕自己、恨惡自己，什麼時候有體貼人的思想，什麼時候就給撒但留了破口。一個屬靈人，雖然愛心最大，但對於世界應當冷酷無情，一有人情攙雜在裡面，就有麻煩，就不願意走這一條漫長的十字架道路，就有自己的意思出現，就想過平平安安安舒的日子，就不合神的意思了。只有和主時常保持愛的關係，清楚主所說的，明白主所走的，順著主所指引的走上去就對了。

### 4、十字架是神的智慧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 林前1:18-31, 2:1-5

神無論什麼事都能作，也不需要和人商量，更不需要任何力量說明他，因他是自有永有的神。可是我們不明白，他來拯救人，為什麼要揀選這一條艱苦的十字架道路。他可以說一句話，把人的痛苦拿去；把魔鬼消滅；把艱難危險變成平坦。但是他為什麼從高天來到地上，臥在馬槽裡，往埃及逃難，

住在拿撒勒貧窮之地，當木匠過幾十年的勞苦生涯，後來離家苦口婆心的勸人悔改、醫疾趕鬼、安慰傷心者、釋放被壓制的，但是又被本國子民謀害、被自己揀選的門徒出賣，受盡痛苦，到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受死、埋葬、復活呢？

這個奧秘，世人不能明白，聰明人、智慧人也是不能清楚。雖然他們發明許多學說和主義想拯救人，卻無能為力；有人用武力、教育、政治、慈善事業等來拯救人生的痛苦，也都一個一個的失敗了。這些方法雖然很簡單、很直接、也很容易，神卻不那樣做，好像繞一個大圈子，揀選了人以為愚拙的——十字架道路來拯救人，這不是神愚拙，也不是神沒有力量，而是神的智慧。

神要拯救人，不是只改變人生的環境；不是只在肉體上給一點享受。亞當夏娃在樂園裡，環境非常好，肉體也沒有一點不舒服的感覺，反而懷疑神，被神離棄，墜落到悲慘地步。所以神知道，要真正把人改變過來，叫人會自己敬拜神，自己會榮耀神，叫人從心裡會服服貼貼的順服神。那不是環境改變的問題，也不是在肉身上給一點恩典就可以滿足了，必須從生命深處把人改變過來，叫人裡面充滿神的性情、感覺和心意，人才會敬拜神、才會榮耀神、才會遵行神的旨意、才會沒有皺紋，沒有悖逆感覺的，甘心樂意的順服神。不但順服神，自己還認為不配作個順服的人，不管神怎樣的待我，還樂意絕對的服在神的權柄之下。這時，神的旨意才能自由通行，神才能通過人在萬物中彰顯他的榮耀、智慧、權柄和能力。這樣的人才配代表神在萬物中見證神。神才放心的委託這個人，使用這個人，因為這樣的人不會反叛，不會有悖逆的思想，不會在神的權下暴動。神就要使用這樣的人為他作代理者，管理整個宇宙萬有。

那麼，這樣的人是怎樣得到的呢？這不是一句話可以成功的。是要從生命裡面慢慢成長，漸漸變化的。怎樣變化呢？就是藉著十字架，藉著神將他自己的生命種在人的心中、發芽、開花、結出千千萬萬的籽粒來。這就是十字架道理的奧秘。

人若沒有神的生命，就沒有辦法遵行神的旨意。就如一匹馬，一隻貓，很通人性，忠心于主人，但它不能明白主人的心意，不能代替主人在家裡辦事情。因為它的生命不同。雖然主人給它安排的很好，鞍子配的非常舒服，能替主人奔跑、打仗，為主人效力，但它不過還是一匹馬，不能和主人互表同情。

我們和神之間的關係也是如此，人犯罪後，失去了神的生命，怎能明白神的事呢？人雖然想找神，也需要神，拼命找，也找不到神，因為生命不同，人就沒有方法去認識神。只有神啟示給人，人才能明白；只有神將他的生命給人，人才能和神化合為一體，才能彰顯出神的形像來。把人從敗壞的地步變成神榮耀的形像的這一條路，世上智慧人是找不到的，也是不能理解的，這條路就是十字架道路。通過這條路，把人的本性逐步逐步的脫去，活出一個新性來。

怎麼個活法呢？就是藉著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從天上到地上來、從尊貴的地步，自己卑微，存心順服，受盡諸般苦難，走上十字架，擔當了人類的罪孽，第三天從死裡復活，把人類的歷史從死亡轉入生命、從死的黑暗寂寞的一頁進入光明的境界，使人類有了希望，這是何等大的工作，震動了整個宇宙。所以主耶穌必須揀選這條十字架道路，才能拯救人。我們想到榮耀裡去，和主同享榮耀，沒有第二條路，就是必須走主耶穌的道路，服在十字架的面前謙卑、誠懇、認罪、悔改，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願意接受主耶穌基督作我自己的救主，從此就得著了主復活的生命，和主不在是格格不入，而是親密的生命關係。藉著這生命長進的律，順服、順服、再順服，漸漸活出神的形像來。

經過十字架，拆毀了我們與神之間相隔的牆，又新又活的路向我們敞開了。我們對於神的旨意就不必禱告半天、禁食祈求才明白、才清楚，而是一跪下來，就能知道：這個是神的旨意；那個不是神的旨意；這個是撒但的攻擊或是我個人的軟弱失敗，馬上就能一目了然。是我的失敗，主啊！我向你認罪悔改；是你在熬煉我，我要感謝你，我願意忍耐順服；是魔鬼的攻擊，我要靠你的寶血說：魔鬼退去吧！我與你沒有份，你不能擾亂我。這時的長進最快，裡面只有讚美，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環境的遭遇，影響不了我們和主之間的關係，照樣要唱詩、禱告。

若是難處一來，就要到處找人問，這是為什麼？是不是神的旨意？也找不出答案。甚至禱告、認罪半天，裡面才透一點氣：大概這是神的旨意吧！也可能不是，裡面糊裡糊塗，東猜西猜也猜不著。請這個人為我禱告，請那個人幫助我求問，再禁食、再認罪，到底是怎麼回事，還是弄不清楚，因為裡面太複雜了。這是因為我們裡面沒有遇見主。在主以外，找來找去、碰來碰去、摸來摸去，所找到的都是人、事、物，而找不到事情發生的基本原因。

就如，一個人生了病，究竟是什麼原因？是撒但攻擊呢？是我自己的軟弱呢？還是神在熬煉我？裡面總是認不清楚。到最後決定，還是吃點藥吧！吃藥也不算犯罪嗎！這就是活在外在的尋找中、外面的事奉中，不能直接的遇見主。雖然有時問題也能得到解決，也是不知道是怎樣解決的，就是這樣的糊裡糊塗的過日子。

我們必須把裡面的攔阻除去才能清楚。裡面清楚了，才能置環境而不懼，才能堅定的遵行神的旨意。就如但以理一樣，雖然王下了禁令，‘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就必扔在獅子坑中，並且加蓋玉璽。但以理照樣把窗戶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禱告耶和華，像平常一樣。但他裡面也清楚的知道，這樣的禱告、敬拜，是很危險的，若被發現，就會被扔進獅子坑中。可是裡面有個意念說：我的死不在話下；我的命是小事，惟有我和神的交通是重要問題。只要我和神能夠交通，下獅子坑可以，進老虎籠也可以，只要是神的許可，把我咬碎，我也感謝主。我本來就是一個一無所有的人到世上來，主恩待我這麼多年，祝福我這麼多年，主叫我被獅子咬死去見他，我還感覺到不配呢！不用棺材去見主，不是更好嗎！但以理不把死掛在心上，只注意和主的交通：神阿！獅子算什麼！獅子是咬那不聽神話、違背神旨意的人。如果不把我扔進獅子坑中，就顯不出我的信仰是正確的，到了獅子坑中，才叫人看出，甚至叫抵擋我們的人看出，我所事奉的神是真神、是活神、是能夠封著獅子口的神。

現在也有不少神的工人，也被惡人控告，也要被扔進獅子坑中。但還沒有到獅子坑的邊旁，就趕緊找人說：憐憫憐憫我吧！大臣啊！不要捆我太緊，我回家裡給你送點錢，可不要判我的刑……。甚至有人說：錢算什麼，是人幹來的，三千五千；三萬兩萬算什麼，只要人能從監中出來就好。這樣可能苦難會被免去，神的旨意放在那裡？神的名放在那裡？你們的鈔票從那裡來？你們所信的耶穌是死耶穌嗎？這樣的人真羞辱主的名字，也給那些逼迫教會的人，開了門路，因為他們能撈著錢嗎！所以，不認識十字架要想榮耀神，不可能；不走十字架道路，要想彰顯神也不可能。跟從主、滿足神的心意、與主同享榮耀的福，只有這一條——十字架的道路，這是神的真智慧。

在十字架裡面所失去的是肉體的、是暫時的、是必朽壞的、是罪惡的、是被神所咒詛的。所得著的，是永遠的、是光明的、是榮耀的，何等的寶貴！猶太人不懂得，光要神蹟；希利尼人也不懂得，光要智慧；現在也有不少人不知道，光求肉體的平安、眼前的需要。我可以肯定的說：神蹟到處都有，但不能救人。魔鬼也能行大神蹟、大奇事，甚至連選民都迷惑了；知識也不能救人，知識是引導人去認識神的，若只注重知識，就會自高自大；若只求肉體的安舒，永遠也不能明白神的事，這是時刻應注意的事。

聖經知識固然不可少，需要多多學習。但千萬不要活在理性中。人的理性是最難征服的。按人的性情說，有三種現象：1、重感情的。2、重理性的。3、重意志的。重感情的人，最容易交朋友。見面熟，見面熱，最易交往，但也容易破裂，不牢固；重意志的人，最剛強，容易作出事業來，事不作成就不甘休，能幹，有志氣；重理性的人，最難交朋友，事情也難作成功。他凡事都要講道理，只要合乎理就可以，不合理不行，他通不過去。和這樣的人交往，必須利害相等，他不吃虧，也不想佔便宜，只要合理就行。但是，理一出來，愛就要受攔阻：這個人不可愛；那個人不可幫助，或者說，他是壞人。不管他有難處；有逼迫，寧願叫他受一受，也不願助一臂之力。

只講道理，沒有十字架，不能把教會建立起來，甚至要搞得七零八落，從古至今，不少教會都吃這個虧，都活在理性裡面。我聽說，不少的人都拼命的讀聖經，這真是件好事情，可是他們讀聖經的效果不好。因為不是把神的話當作鏡子，校正自己，而是將聖經當成彈藥庫，互相對打，雙方都受傷。這樣的讀，有什麼益處呢？能造就生命嗎？能建立教會嗎？能使我們更愛主、更認識主嗎？不但不能，反而使人離神更遠。所以哪裡重理性，哪裡愛就缺少。

我認識一位元老弟兄，很有屬靈權柄，但人人都說他很吝嗇。後來我問他是真是假？

他說：不是那樣，因為我想想，合理的我都幫助，不管花多少錢我都願意，不合理的，我就住手。

我說：現在你幫助了幾個人？

他說：我看他們都不合理，都值不得幫助。有時應該幫助十元的，一評理，幫助他一元就夠了，若要多給他，他就要亂用了。

我說：老弟兄啊！這樣你就幫助不了人。主耶穌要按理性對待我們，我們還能得著恩典嗎？早就滅亡了。主耶穌的愛，是不講理性的愛，愛了我們這不配愛的人，不講理由的愛下去，忍耐下去，我們才得著了這麼大的恩典。愛是恆久忍耐，愛一失去，什麼都沒有了。

我們事奉神的人，不能活在道理裡面。道理是需要，但不是救人的唯一秘訣。若靠道理救人、帶領人，是不可能的事。只能叫人進入評論中說：這個人不行，那個人也不行；這個人不好，那個人也不好。這樣說來，唯有你一個人好，到後來連自己也沒有路可走了，那是危險的事情，這不是十字架的道理。在十字架的裡面，是不講理由的。雖然人無理的打我，我也沒有犯什麼法、沒有作什麼不好的事情被人打，那為什麼打我呢？雖找不著理由，因為我信了耶穌，就由你打吧！因為耶穌就是被人無理的打了，何況我呢？所以我只有讚美、只有感謝。這是主的旨意、主的恩典，這一來就蒙了恩典，不再愁苦，不再說倒楣，不再講理由。不可愛的人，也要愛他。

聖靈不在一個講理性的人裡面動工，不在裡面運行。只有把理放下來，只講十字架、講主的愛、講主的憐憫、講主的忍耐的時候，能力顯出來了，愛顯出來了，人的心才能受感動。這說明，愛的力量

是最大的：愛能把鋼鐵融化；愛能燒焚石頭；愛能把強盜轉變過來；愛能得著最反對的人……。這個愛，就是十字架的大愛。保羅那樣的罪魁，殘害主的門徒，反對主耶穌。主是用愛把他征服過來，不是用刀槍和武力。所以他能說出：主的愛激勵了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

主這樣的愛保羅，為要叫他作主的門徒；為要把大的托負給他；主相信保羅，能為他傳福音，主不怕保羅反對；主不怕保羅用道理攻擊。並且還將保羅提到三層天上把大的啟示給他。這樣的愛，激勵了保羅的心，他不得不說：我不為主活還為誰活呢？我還怕死、怕難嗎？不怕了。只有誇十字架，只有講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了。

我們再回來看耶穌基督，他所揀選的十字架道路，並且去耶路撒冷，被釘在十字架上。這樣的行動，人看為愚拙，認為神的兒子，這樣的軟弱；雖能行神蹟而不行，雖能夠自救而不自救，在罪人手裡一點也不掙扎；一點理由也不講；一句話也不說，任憑惡人誣告和攻擊，在人看可能是默認了：人說主作了壞事，主不辯論，說明主已作了壞事；人說主是傳異端的，主不辯論，說明主真傳了異端……主啊！你就不想想嗎？若再不辯論，彼拉多是有權柄辦你的。主不考慮這一切，只順服神的旨意，走上十字架，作成了救恩。

主能把神與人之間的隔子拆毀，通道打開，因為他徹底放棄了理性、放棄了自己，無條件的忍耐、犧牲、捨己。開通了去往至聖所的道路，剷除了宗教的隔閡；傳統的隔閡；人道理的隔閡。主是我們的大祭司，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蒙憐恤，得光照，作隨時的幫助。我們也當就了他去，藉著十字架，直接和神見面；通過十字架的對付，把我們的成見拿去，把我們的傳統拿去，把用人的頭腦、道理、規矩，支撐起來的幔子拿去，叫我們裡面的幔子自上到下裂為兩半。幔子一裂開，不但我們可以直接到神面前，也不需要找別人替我們獻祭了。這時我們把自己的願望放下來，求主說：主阿！你指示我應當怎樣行，你叫我受苦，我就去受苦；你指示我受難，我就願意去受難；你叫我怎麼，我就怎樣行，將自己毫無主權的交給主，才能蒙他的喜悅。

一個人在十字架道路上是不會走錯的，也不要怕走這條路太難、太狹窄，因為這是在遵行神的旨意、在走主所走的道路，主就必加力量，心靈也必得到釋放，這個釋放，是在十字架裡面的釋放；是從‘老我’裡面得到了釋放；是十字架的能力把我從‘老我’裡面釋放出來的。所有的世人都是為自己活，都是我的、我的，各人的主見很強，都是為我。只有真正愛主的人，才沒有自己。不管什麼事情臨到，人說這樣好，就這樣好；人說那樣對，就那樣對，就讓他‘對’去。他明明是錯的，他要說是對的，道理不能把他改變過來，就讓他經歷去。當他知道自己所作的是錯的時候，就慚愧了。就如媽媽不叫小孩子玩小刀一樣，小孩若非玩不可，媽媽也要教導說：玩小刀危險，會割破手的。小孩總是不聽，媽媽就只好叫他去玩，將刀給他。他一不小心，劃破了手，就哭起來。媽媽還要溫柔的說：你不是說小刀好玩嗎？媽媽的話你不聽，誰受罪呢？這時他才懂得小刀是不可玩的。

這樣的教育方法，不是用道理教導的，而是‘愛’的教育方法。你要任性那樣做的話，你就那樣的做吧！當有一天吃苦的時候，就知道，天父的話是對的，這樣所得的教訓，永遠不會忘，這就叫愛的教育。我們為主工作，也是如此，你說你的對，我的錯，就算我的不對，你就照著你的對作吧！當你作出錯誤時就顯出愚昧來，我再去幫助你，叫你學習一個屬靈功課。這樣才能使信徒得造就，使教會



得復興。

我們要絕對的高舉十字架，不能否認十字架，離了十字架，就沒有路可走，生命就沒有方法長進。十字架是驗證一個人傳道真不真的試金石；是我們靈命長進不長進的試金石；是看我們工作合不合神心意的試金石；是看我們走不走道路的試金石，所以，求主恩待我們、憐憫我們，不但認清這條道路，也要走在這條道路上。

### 三、教會最大的使命

讀經：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子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6-20）

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裡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 16:14-20）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竊，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他們就拜他，大大地歡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殿裡稱頌神。（路 24:44-53）

他們聚集的時候，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耶穌對他們說：“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6-11）

這是我交通的第三個大段——傳福音的問題。

得生命、走十字架道路、傳福音，這是一個基督徒蒙恩，一生追求主、跟從主的三個主要環節。當然建立教會也是其中之一，但建立教會包括在走十字架道路裡面也可以，另外列出題目也可以。

現在我們交通傳福音的問題：主耶穌基督把我們從世界裡面、從罪惡裡面救出來，又把我們放在世界裡面，沒有隨時把我們提到天上去，他有一個目的：就是叫我們這些蒙他恩惠的人在地上成為他的見證，要藉著我們把他的救恩、恩典、並他的福音，述說給一切不信的人，讓他們相信。

我們想想看，神為什麼不使用天使傳福音，叫人悔改呢？而叫蒙他恩的人一代一代的傳下去，一個一個的傳下去，直傳到地極，要花那麼長的時間呢？這是什麼原因呢？神的心意是：他使用生命生生命，用生命帶出生命。天使沒有神的生命，只不過是一個被造之物、是個靈，對於人的事情，只能奉差而行，為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而不能體會到人靈魂裡面的感覺，不知道我們的傷心是什麼滋味，不清楚我們的快樂是什麼原因，怎能向人傳福音呢？只有蒙恩的人，才有神的生命，才能彰顯神的自己，才能作出神的見證。

作什麼見證呢？本意是作我的種子。麥有麥的種子；黃豆有黃豆的種子；綠豆有綠豆的種子。你們這些使徒們，都是我的種子。聖靈一充滿你們，就將你們這些種子撒出去。

我把你們打發出去傳福音，好像把種子撒出去。撒什麼種子呢？就是將你們所得到的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生命的種子撒出去，就能結出很多神的兒子來；結出許多小基督來。這些人有基督的生命，接受基督的造就，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時間隔不住，患難壓不倒，因這些人得到了成熟的生命，這些人才能體會我的心；這些人才能同我在國度裡得榮耀，和我同掌王權。

主耶穌把這個使命講給門徒，要他們去完成這個使命，不是靠他們自己的力量，不是靠他們的聰明智慧，而是靠他們的生命的見證。所以，他們是見證的問題，不是工作的問題。

主耶穌在復活升天前對門徒說，也是對我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他又對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

這個責任的確重要，基督徒若不認識福音的出路，不懂得福音價值的重要，不知道傳福音就是最大的使命，一個人的生命追求就盲目，也會落在黑暗裡面；教會也很難復興，很難合一，很難同心。只要教會中人人都去傳福音，很多難處就會放下來，很多爭執和分歧也會停止。

所以叫我們看見，教會復興的路，就在於傳福音上面；教會同心的秘訣也在於傳福音上面。什麼時候我們注重傳福音，什麼時候教會就復興了。什麼時候看見福音的重要，教會就有路走，不但是走，而是要快跑了。

不少教會也都在傳福音，似乎非常熱心，但教會終不能復興，什麼原因呢？因他們所傳的不是真正的福音，而是他們那一派的道理，信他們的才能得救，否則就要滅亡，到最後把教會分開了。我們傳福音，不是傳各人的道理，而是傳耶穌基督，傳悔改赦罪的道。是向神悔改，因神能赦免人的罪。不是單用口講出去，重要的是用身體活出見證來。就如我悔改重生，主赦免了我的罪，你們看我的行事、為人、說話、人生觀……等所經歷過的，就知道神與我同在了。甚至說，我還沒有說話，人就能看見我和他們的不同，我這個人和他們不一樣；我的生活與他們不一樣；我家裡的安排與他們不一樣……等等都不一樣。他們就會覺得奇怪：這個人不是不聰明；不是沒有本事；也不是沒有條件，為什麼眾人所愛的他不愛；眾人所求的他不求，有衣有食就知足了呢？整天就是禱告主、感謝主、仰望主，這是什麼原因呢？天長日久的過下來，眾人就能看見，原來這個人的生命和我們不一樣。因為生命的不同，觀念也就不同；愛慕也就不同；追求也就不同了。

沒有主生命的人，只追求他生活的需要，要吃、要喝、要玩、要作、要享受、要在物質上富裕、要

在人面前光彩……但追求來追求去，什麼也沒有得到，仍是空空的，到底還是不滿足。一個基督徒看穿了、看破了、看透了這一切，所以我不羨慕它。我吃飯不是為叫我胃口好、滋味好；我穿衣不是為叫人知道我闊氣；我住房不是為裝飾得漂亮叫肉體享受，不是叫人稱讚我，說我有本事，有錢，是超人之人。我的觀念和你們不同，我是為討神的喜歡；我在地上暫時的肉體的家不算什麼；真的家、永遠的家在天上，我和你們打的不是一個算盤。

我們所傳的福音是基督耶穌的救恩；是耶穌基督受死、埋葬、復活的福音。只要相信，就可以得著釋放；就可以得著拯救；就不在虛空之下；不再受痛苦的轄制；不再受死亡的威脅，因為耶穌基督已經得勝了，只要相信他，主就會把他自己永遠不朽壞的生命給我們，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走上天堂之路，進入永生界。

這樣看來，福音我們必須要傳，若不傳，生命馬上就要被阻止著了。這好像一個水流，一直的向一個大池子裡灌水，把池子灌滿後，池子仍不向外流水。這池子裡的水，就會變色、漸漸就會變臭、變質。一個有主生命的信徒，雖然不至於滅亡，它會變質的。今天不少基督徒就已經變質了。本來是有愛心的，現在是仇恨的，原來是熱的，現在是冷的，他不是恨外邦人、不是恨別人、不是恨撒但魔鬼、不是恨弟兄、恨姊妹，而是看法不同了，見面就是吹鬍子，瞪眼睛，掄拳頭，信徒也不注意傳福音，光注意別人的道理，這不是變質的表現嗎？

若是水不斷向外流的話，就會越流越湧，不會髒、不會壞的。福音就是生命的流，在我們裡面越流越湧、越流越清、越流越活。經過流，把渣滓沉了下去，恢復了水原來的本質，可以供給人的需要，供給萬物的需要。也是我們自己的需要。若不流，裡面就不舒服；就不如願；就出了問題，就會發出沫子來，說：神這樣苦待我，使我不能隨心所欲，這就不好了。

主耶穌說：你們傳福音，不但是任務，也是使命，這個使命從生命中流出去。以西結書四十七章講的生命流，是從聖殿門檻下流出來的。流了一千肘，量一量，水還很淺，只到踝子骨，能夠趟著走；再量一千肘，水就到了膝蓋；再量一千肘，水到了腰那麼深；再量一千肘，就成了可浮的水，不可趟的河，百物得滋潤而興盛，漁人也有曬網之處。這條河的兩邊有生命樹，每月都結果子，結十二樣果子，葉子也醫治萬民，這是活的生命，發光的生命。

我說這話的意思是說，信徒都看見了福音的需要，我們就不要發愁教會不復興，就不要發愁，青年弟兄姊妹不肯奉獻、不肯犧牲了。就如，在你這裡沒有工作，你叫他犧牲去幹什麼呢？你工廠裡整天閑著沒有班上，他來幹什麼呢？，不上班，工資發不下來，他不願意幹。若你廠裡有活幹，能發工資，他就會掄著來幹，有工作，就不願意失業。教會一注重福音的需要，就減去很多麻煩，解決很多難處，不少另外羅梭的問題就不再羅梭了，救人重要、救命重要，其它爭戰的事就會放下來，不知不覺的，教會就得以興旺、生命就得以成長。

基督賜給教會各種不同的恩賜，就如使徒、先知、牧師、教師、醫病趕鬼、說方言……等等，只有一個目的：都是為了傳福音，促進福音工作。相應的教會工作相互配搭，建立基督身體，用真理造就我們，使我們靈命長進，直達成熟地步，好把成熟的種子撒出去，重新再結新的籽粒來，也就是把神的福音傳出去了。

對於我們各人來說，越傳福音越愛主；禱告也殷勤也有力量；讀經也有亮光；心中也高興也滿足。

一個人藉著你悔改重生信了主，那你的高興不知道怎樣形容才好。慕迪說過，我若領一人悔改，把他從罪裡面掙救出來，我就歡喜的三夜睡不著覺。這話說得真好。

我們為什麼這樣傳法呢？因為主把這個使命給我們，不是一個古板的任務：‘你們是我的門徒，把我的名傳出去，發展教徒相信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需要生命的開展、生命的成長。就如窗臺上擺一盆花，這花要開、要結果子，因為它是有生命的。所以我們的信仰不是教條主義、不是形式、不是宗教、不是個主義、不是個思想意識。我們是有主生命的信徒，像那花一樣，不能不長，不能不開花，不能不結果。結果以後，把果子一個個的撒出去，到明年可能有更多的花長起來。

我們傳福音，叫人信耶穌，就是這個道理。基督徒是不自私的，不會蒙了恩典就藏起來，不叫人知道的。我們越蒙恩典越把恩典告訴人，叫親戚、鄰舍、同胞都知道耶穌是怎樣救人的、耶穌的愛是怎樣的高絕，人的靈魂若不是耶穌的拯救，就要滅亡。就這樣福音傳出去，將主的生命彰顯出去，就開花結果了。

保羅說：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托負我了。(林前 9:16-17)保羅所說的責任，是他生命裡面的催促，是福音能力的鞭策。這是我的責任，是萬王之王的托負，我不作心裡就不安寧，必須把我的信仰告訴人，把我所得的恩典告訴人，叫人與我同得這福音好處。就如一個打掃房間的人，看見屋內某處髒了，我就要抽時間打掃一下，因為這是我的責任。

主耶穌對那被醫治好了的病人講，你回去對你的親戚朋友講，主給你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情。主卻沒有說：你要跟著我，作我忠實門徒，你就是我的工作我的事業。主卻不這樣講。跟著主的人，主要揀選他，凡主沒有揀選的，你回到本家裡去，向你的親屬講，主向你所作的，不能瞞著，要把這個福音傳出去。

一個生命豐盛的人，長時間不傳福音，那才是怪事情，也是不可能的事。總要找機會，不管是向信的或向不信的，都要把福音流露出去。有人說：我傳了許多地方，就是沒有人信，沒有人聽。我說：不要灰心，這是因為，有的時候是方法不正確；有的時候是神熬煉他所揀選的器皿，叫你在神面前更謙卑、更依靠主、更對付裡面的問題。若不是這些事情存在，傳福音應當有果效。

根據教會傳福音的歷程，傳福音應當分作三部分講：

- a、教會怎樣傳福音。
- b、家庭怎樣傳福音。
- c、各人怎樣傳福音。
- 1、各人的傳福音

提摩太后書四章二節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

傳道書十一章四節說：看風的必不撒種，望雲的必不收割。六節又說：早晨要撒你的種，晚上也不要歇你的手，因為你不知道那一樣發旺，或是早撒的，或是晚撒的，或是兩樣都好。

這裡告訴我們，一個傳福音的人，不論得時不得時，或早上或晚上，只要有機會就要傳福音，因為你不知道什麼時候撒的種最好。只要把種撒上，日久必要得著收成，不能收多，必要收少，不能沒有

收穫的。我們必須把傳福音當成我們生活的一部分。不是光為自己生活就夠了，還要把我所信的福音傳出去，叫人也瞭解我的信仰，明白我的信仰，加上為之禱告，使他接受我的信仰。

現在非同往日，那時候費很大的工夫，付極大的代價可能人還不會相信。現在大多數人是不反對的，我們各人傳福音也沒有人干涉的，信仰自由，我向你談一談，你不信算完，我又不強迫你信耶穌。但只要談，就有人相信。我們若再不抓著機會傳福音，怎能說得過去呢？還怕羞、還怕難、還害怕逼迫，怎樣向主交帳呢？所以不論在什麼地方，只要裡面有感動就傳，因為人的心已經到成熟地步，真是莊稼熟了，只要把福音說出去，沒有空手回來的，加上我們愛靈魂的心，必要帶著禾捆回來。

但是，今天教會的光景，不是工人少，而是工人不肯聽神的話。懶惰；顧吝自己的面子、自己的前途、自己的損失……就是不肯順服主出去傳福音。結果，不但靈魂沒有救出來，自己的生命也軟軟弱弱、奄奄一息。所以應當抓著機會傳福音，只有傳福音救靈魂的工作才是最真實、最實在的工作，也是主所最紀念的工作。工作的成績，主給記在他的賬上，無人能夠偷去、無人能夠奪去的。我們領一個人歸主後，把他交在主的手裡，他往那裡去，主會負責任、主會引導他、主會看顧他、主會給他安排聚會的地方、安排肢體看望他的。我們只要把種撒下去，不論是親屬、朋友、丈夫、妻子和一切不信的人，都當盡我們當盡的本分，就是履行了主的大使命，好到主那裡交帳。若到見主面時，主問我們說：你的丈夫為什麼沒有信主？你的妻子為什麼沒有信主？你的親戚、朋友為什麼沒有信主？那時，不但賬交不上去，後悔也就來不及了。

有一次，一位姊妹對我說：叔叔！你到我家給我丈夫傳傳福音吧！我說：你信主幾年了？她說：三年多。後來我一問她丈夫，她丈夫說：我從來沒有聽過她給我講過耶穌，我多少次問她跑出去幹什麼？她總是支吾我幾句，並且半夜不回來，我很生氣，所以整天吵架。今天我一聽信耶穌這樣好，她若早一點給我講明白的話，我早信了主。我說：姊妹啊！你虧欠不虧欠？是他的心硬，還是因為你不傳福音呢？你已信主三年多，夫妻二人，沒有把福音傳給他，他是死人，你是活人，你和死人過了三年多，你心裡不難過嗎？你不害怕嗎？為什麼你還說他心硬呢？

所以我們各人傳福音是非常重要的，是得時不得時都得傳的；是隨時隨地都要傳的；是看見人的靈魂將近死亡邊緣不救不行的。在一個愛靈魂的迫切心情的促使下去救靈魂吧！將來主必有大的賞賜。

## 2、家庭的傳福音

前面已經談過，各人的見證。只這一點還不夠，還必須加上和家庭一起傳福音，果效才會更好。有時家庭傳福音比各人傳福音所起的作用更大，因為福音是從一個人到一個家、從一個家再到更多的家，逐步逐步的傳開的。

家庭如何傳福音呢？首先要把家裡的人領歸主，全家在一起敬拜事奉神，或禮拜天，或是每天晚上在一起讀經、禱告、唱詩、交通。天長日久，從左鄰右舍到更遠的地方都知道是敬拜事奉天地的主宰、獨一神的。雖然可能會有一些諷刺和譏笑，只要這樣不斷的作下去，見證就會顯明出來，福音就會傳出去。

並且通過家庭禮拜，同心合意的事奉，家庭中一切意見不合的現象，都會藉著神的話被消除；都會因主的緣故彼此包容，互相款待，過出一個由神當家作主的和睦的家庭來。可能不聽話的孩子因此聽話了；悖謬，鬧事，要東西的媳婦殷勤起來了；多嘴吝嗇的公公婆婆，愛心也大起來了，甚至小孩子

也要給小朋友們、給小學生們傳福音，因為他不傳福音，到家庭禮拜時，就沒有力量禱告。這樣一來，不但容易把家庭治理好，我們作父母的也更容易順服神，並且有時我們用口傳，有時我們不用口傳，就把福音見證出去了。

有一次，一個弟兄說：家庭聚會是從挪亞那時開始的。的確是如此，挪亞全家在方舟裡禱告主、敬拜主。後來亞伯拉罕的家、雅各的家、馬利亞的家、百居拉亞基拉的家、阿尼色弗的家……等等都是全家事奉神的。所以說，家庭聚會自古至今是合乎聖經的、是合法的。挪亞的家不但在方舟裡事奉神，就是在洪水以前，也都有家庭聚會。因為若沒有家庭聚會，他的孩子們能那樣的順服、能那樣的聽話嗎？挪亞可能在聚會時，把道理講給孩子們聽：我們要聽神的話，建造方舟，不蓋樓房；不買那麼多衣服、箱子、櫃子，因為這一切都會被洪水淹沒的。我們有錢買木頭，造方舟，造好方舟，我們要奉命傳義道，叫凡聽見願意上方舟裡來的都能得救，不上方舟的會被淹死的……等等的道理。孩子們聽的多了，就相信爸爸的話，不買衣服、玩具和使用的傢俱，把錢奉獻出來買木頭造方舟。這樣一家八口人就同心合意的造起方舟來，後來在洪水來臨時全家得救。看見沒有，神就是這樣帶領家庭聚會的。就是這樣祝福全家信主家庭的。

家庭聚會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下進行的，在當時沒有人禁止，雖有人譏笑他們是傻子，把錢財用在方舟上，但最後還是神祝福了他的全家。到今天家庭聚會還是沒有人干涉，就是在家中大聲禱告、唱詩讚美神，也沒有能夠站起來干涉的，甚至說：這是家庭聚會，很合乎聖經，不要管他們。

有一位老姊妹，她有十六個孩子，兒女都是信主的。每年都有一次在一起過生日的機會，孩子、媳婦、孫兒孫女、重孫兒女……一百多人的一起聚會三天，每天唱詩、禱告，誰都干涉不了。他的孩子們都很順服、很孝順、工作也很好，神非常祝福他們。

家庭聚會既然這樣重要，我們應當把家庭聚會扶持起來，各人從自己家中開始事奉，親屬可以來，鄰舍可以來，我們是一家人，在一起聚會，這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在家庭聚會中，我們可以把福音的種子種在兒女的心裡。今天不少兒女不相信，是因他不懂得，他若懂得，一定會相信的；也可能是因我們不給他講、不給他傳；我們自己沒有見證活出來，怎麼能感動他們呢？當我們真正把家庭的祭壇築起來後，福音不能沒有出路。

有一位姊妹，我見她時，才三十三歲，信主有半年，就已經領了三十四人歸主。我問她說：你為什麼有這麼大的恩賜？她說：我沒有恩賜，不過我在村中的輩長一些，六十多歲的人還喊我奶奶。我們每年過節，在祠堂是按著輩份吃飯。因為我輩份高，我又信了主，我就向他們傳福音，很奇怪，他們都願意相信。我說：你們既然願意相信，咱都跪下來禱告，把這敬拜假神的牌位扔掉，我的輩份高，我也不叫你們敬拜我。這一講他們都相信了耶穌。我雖然不會講，每禮拜給他們讀讀聖經，有時也請人來給他們講聖經。就這樣，不到半年，就有三十四人信了主。這是藉著她家族關係，把他們領到神面前，何等美好！

所以我們應當把家庭的傳福音抓緊，要從家庭開始，不要怕，即或不是全家信主的，也不要緊，有幾個人就幾個人禱告、讀經，慢慢就會把他們拉起來的，他們自然也會受感動信主的。

我們再來看一看，摩西是怎樣被神使用的。摩西從小就受母親（奶媽）的教導，每天為他禱告，把道理講給他聽：我們是耶和華的子民；是以色列人。埃及是神所憎惡的，我們天天受他們的欺壓……

你要為神爭光，為以色列求平安……等等。後來他雖在王宮裡又受社會教育，但他裡面已經種下了生命的種子，所以他不會動搖。長大以後他要為神作工、為神效力，神才使用了他。

很多弟兄姊妹的信主，都是母親先信主，由母親把他們領到神面前，認罪、悔改、重生的。所以我們作父母的何等重要，維持家庭聚會更是重要，雖然不會講、不會傳，唯讀讀聖經也好。經過幾次以後，他就會覺得，聖經是神的話、是有道理；禱告禱告，心靈覺得很舒服；唱一唱詩，是很有意思，於是他就願意坐下來聚會了。這樣一步一步的把他帶到神面前。當全家歸主後，再傳給親戚家，當他全家信主後，親戚再傳給親戚家，一家一家的都信了主，福音的見證就出去了。

### 3、教會傳福音

教會傳福音的工作更為重要。一般分為兩部分來說：若環境許可，首先應當有傳福音的聚會，也可以分開召集傳福音的聚會，一般每個禮拜都應當有一次傳福音的聚會，也可以向外邦人傳福音，或者請他們來聽，替他們翻聖經，帶領他們禱告，教他們唱詩。教會可以通過傳福音的聚會，把福音傳出去。當他們相信後，再去看望他、幫助他、安慰他，把他扶持起來。

可是現在的環境不許可我們有分開傳福音的機會，我們還可以利用當時主耶穌差遣門徒出去傳福音的方法，兩個兩個的打發出去傳福音。或者有聖靈的引導，也可以大型的向外傳福音，若有托負也可以到遠方去，只要他有信心，肯付代價，教會要支持他，教會的負責弟兄更要為他們操心。不但有經濟的支持、物質的支持、書籍的支持，並且在聖靈的引導下為他們禱告，使他們的傳福音工作作得更好。這樣教會就成了糧食囤，向各地發糧食，慢慢地教會就發展起來、興旺起來。

但我們要記住，打發你出去傳福音，不是要發展你的教派，不是要擴大你的勢力。只要有人接受了主耶穌，就把他交給主，叫他參加聚會，只要他能夠事奉主，我們的責任就盡到了。千萬不要叫信的人都服在自己的權下。我們可以把道理講給他們聽，指出那是正確的、那是錯誤的，使他們自己有分辨的能力，去走正確的道路。

教會若不注重傳福音工作，只注意開幾次奮興會，教會永也起不來勁。奮興一次，哭一場，哭過去，一到實際生活中，把復興起來的勁，全部忘光，這樣怎麼能事奉主呢？若傳福音的工作一開展，他的力量有了用武之地，天天所注重的是人的靈魂問題，就會把個人的私事情；同工間的爭執現象；夫妻間的爭爭吵；生活中的難處等等事情都會放下來，投入到傳福音的事工中去，教會自然就復興起來；恩賜也發揮出來了；更夠上了神的心意。

求主恩待我們，使我們能夠看見傳福音的路；教會福音的路；家庭蒙恩典的路；各人靈性長進的關鍵，使神的心得到滿足；使教會有路可走；使信徒的靈性得到長進，各人盡到當盡的本份，一同來事奉主。